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
（一期）（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64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 7、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8、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9、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 10、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 11、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2022 年批复成果叠图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项目用地专题会议纪要
- 4、原环评审批意见（温环龙建〔2022〕260号、温环龙建〔2023〕200号）
- 5、燃气轮机烟气排放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12-330351-04-01-1510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		
地理坐标	(120度52分21.231秒, 27度53分9.3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12 热电联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电联产 4412-燃气发电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金融办）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330351-04-01-151082
总投资（万元）	121871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64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生产废水不外排；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温州湾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2-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4〕2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 规划目标和定位</p> <p>打造以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为主导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智能制造高地、产教融合示范区。</p> <p>(2) 规划范围和时限</p> <p>温州湾新区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片区规划范围：北至龙湾二期围垦北堤线，西至金海三道、天瑞大道，东至龙湾二期围垦东堤线，南至滨海二十五路，总规划面积约 24.12 平</p>		

方公里。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永兴围垦堤，南至生态湿地公园，西与北至甬莞高速复线防护绿地，总面积约为 421.6 公顷。

规划年限：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3-2035 年。

(3) 发展规模

• 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片区

①用地规模：龙湾二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411.82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8.79 公顷，非建设用地 408.83 公顷。

②人口规模：龙湾二期规划居住人口 9.5 万人，共分为 4 个单元，北片为 0577-WZ-WW06 单元，含 2 个街坊；中片为 0577-WZ-WW08、0577-WZ-WW09 两个单元，各含 5 个街坊；南片为 0577-WZ-WW10 单元，含 4 个街坊；总共 47 个地块。

根据《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整后三区三线最新成果，龙湾二期片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面积为 813.0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786.8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人口约 6 万人。

•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片区

①用地规模：本规划区总用地约 421.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 389.4 公顷、非建设用地 32.2 公顷。

②人口规模：规划常住人口控制为 1.9 万人，共涉及永兴北单元、通用航空产业园机场东片单元 2 个单元，总计 109 个地块，其中永兴北单元共 76 个地块，通用航空产业园机场东片单元共 33 个地块。

(4) 规划结构

• 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片区规划结构

规划综合考虑龙湾二期现状情况，结合今后片区发展趋势，规划形成“一核、两廊、三片”的总体结构。

“一核”区域公共生态核心，既是本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也是生态休闲核心。

“两廊”指生态绿廊，三垟湿地至东海的田园生态廊和大罗山至东海的山海生态绿廊构成。

“三片”延续民科基地功能分区，以两条生态廊道划分，形成三大片产业区。

•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片区规划结构

整体形成“一廊、三片”的规划结构。

“一廊”——是指沿通海大道展开的山海生态休闲廊道。

“三片”——分别指两个智能制造片区和生活休闲片区。

(5) 燃气工程规划

• 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片区规划内容

	<p>①气源规划</p> <p>气源为管输天然气。</p> <p>近期主要气源来自滨海调压站。</p> <p>远期设置一座温州永兴门站，占地面积约0.83ha。通过联络线（设计压力6.3MPa）接收省天然气永兴阀室高压天然气，进行过滤、计量、调压、加臭后，送入市政管网。</p> <p>②燃气管网规划</p> <p>规划沿航空北路及环场南河绿化带敷设2路DN300燃气高压管，压力等级为6.3-4.0MPa。其中一路为永兴阀室至永兴门站高压天然气，另一路为永兴门站至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高压天然气。</p> <p>规划完善本片区燃气中压管，永兴门站出站管线管径为DN600，在天瑞大道、航空北路、金海大道敷设DN500燃气中压管，再滨海八路敷设DN400燃气中压管，在其余道路敷设De200-De315燃气中压管，并与本片区周边规划燃气中压管形成环状供气网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片区规划内容 <p>①气源规划</p> <p>气源为管输天然气。</p> <p>规划近期建议接滨海十一路DN500燃气中压管至规划范围（具体路由建议开展专题研究确定），再沿金海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瓯景路。</p> <p>远期建议在本规划范围外东北侧设置一座温州永兴门站，自省天然气永兴阀室引一根DN300燃气高压管至门站（具体路由建议开展专题研究确定），设计压力6.3MPa，调压后供气给本次规划范围。门站出站管线与滨海十一路方向接入的DN500燃气中压管连接。</p> <p>②燃气管网规划</p> <p>在保留现状燃气中压管的基础上，规划在金海大道北侧绿化带敷设DN500燃气中压管，在金海三道敷设De315-DN600燃气中压管，在航空大道、航空北路敷设De315-DN500中压管，在空港大道敷设De315燃气中压管，在经五支路敷设De250燃气中压管，在其余道路敷设De160-De200燃气中压管，与规划区周边规划燃气中压管形成环状供气网络。</p> <p>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是一个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位于环状供气网络内。项目管输气来源为省天然气管道永兴阀室，LNG来源为外购转运气源。根据规划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工地。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符合。</p> <p>2、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4〕232号）</p> <p>(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等</p>
--	--

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规划区域实际情况，环境准入基本要求见表1-1。

表 1-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类别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3、符合本次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2、选址符合本次规划。
清洁生产	新入驻二类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 5、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2)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参照《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和定位，制定规划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区产业定位
	十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和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 267 肥料制造 262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项目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		

限制准入产业			肥、复混肥的全部新建项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炼铁 311、炼钢 312 和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从有色金属矿、阳极泥中提炼常用有色金属或贵金属的新建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全部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纸浆制造 231*和造纸 23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项目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十八、家具制造业;三十、金属制品;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三十八、其他制造;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注:1.未列入本名录禁止类项目的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党纪禁令的产业或项目(包括今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目录),均为禁止准入类项目;2.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准入:由温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县(市)、生态环保、发改、商务等部门联合会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3.未列入该表内的项目,在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流域区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准入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配套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项目实施总体符合规划环评结论。

3、《温州湾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2-2025年)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温州湾新区行政辖区,东至瓯飞一期东堤,南至温州市龙湾区与瑞安市交界处、滨海二十五路、瓯飞一期(北片)南堤,西至茅竹岭、瓯海大道、滨海大道,北至瓯江南堤,包括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片区、龙湾二期围垦、瓯飞一期(北片)等区域,规划控制总面积约158.48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对应规划中的近期，远期展望至2030年。

（3）规划主要内容

根据温州湾新区总体规划(在编)、用地规划和相关规划，结合温州湾新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发展状况，分析该区域供热现状、热源条件及发展趋势，合理划分集中供热区域，并预测供热区域近远期热负荷需求量。从而规划热源点布局、厂址方案，以及远期装机规模；初步分析热源点建设条件、热网走向，分析热源点的环保和节能效益、热源点在当地供电网中的作用，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4）规划热负荷

本次规划在温州湾新区和各组功能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供热现状及产业布局，结合集中供热的可实现性，将温州湾新区划分为2个集中供热分区，各片区供热范围详见下表。

表 1-3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分区供热范围表

序号	供热片区	范围
1	南片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金海园区、瓯飞园区)即以滨海一路为分界线以南区域(原规划区域)
2	北片区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瓯飞一期(北片)、空港片区等区域，即以滨海一路为分界线以北区域

（5）热源点规划

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要求地方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从温州湾新区的供热现状、热负荷预测结果出发，本次规划热源点布局的整体思路为：

①南片区：由宏泽热电进行集中供热，为满足远期南片区多样化的用热需求，进一步释放机组供热潜力，规划对其机组进行技改，以近期将污泥焚烧锅炉配套的抽凝机组技改为背压机组，远期对背压机组进行抽汽改造以供应中压参数蒸汽，并根据热负荷发展情况适时扩建清洁供热机组。其用煤总量应符合温州湾新区燃煤总量控制要求。

②北片区：目前尚未进行集中供热，规划在空港片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热源点进行集中供热，重点满足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和瑞浦新能源制造基地项目的用热需求，远期拓展供热至浙南科技城等区域，或在浙南科技城就近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并实现与空港片区热源点的联网供热。近期规划建设4台50兆瓦级燃气轮机及配套设施，远期规划扩建总装机容量50-100兆瓦级燃气轮机及配套设施，并根据热负荷发展情况灵活调整。

（6）北片区热网路由规划

近期规划低压供热主管从空港片区新增天然气分布式热源点接出，沿金海大道、金海三道等主干道路向南敷设，覆盖整个新能源产业基地，主要供应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和瑞浦新能源制造基地项目，并根据近期落户企业情况拓展供热管网。

远期继续向北敷设至空港片区北面堤坝，沿堤坝在机场外围向东敷设至浙南科技城等区域分散热用户（或从浙南科技城预留热源点接出覆盖附近的分散供热企业，并延伸与空港片

	<p>区新增热源点供热主管网联通）。北片区中压热负荷主要集中在浙南科技城，远期若产业升级后仍有大量的导热油锅炉用户，则规划供应中压等级蒸汽，可从近期规划空港片区新增天然气分布式热源点或远期浙南科技城预留热源点接出，与低压供热管线同路由敷设。为提升供热保障，南片区和北片区内各热源之间应优势互补，互为补充，建设联络管以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p> <p>(7) 环保措施</p> <p>规划热源点建设中必须做到环保设施和电厂主体工程“三同时”。热电机组排放烟气须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热电企业烟气超低排放要求合理选择技术路径，兼顾技术可靠性和经济性，在确保实现超低排放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现有烟气治理设施，降低后续烟气污染物处理的投资和运行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严格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设施。 ②废水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并按其理化特性、最终处理的目标值等进行一系列处理。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主要噪声源所在厂房的墙体进行加厚和孔洞的密封，厂区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厂房尽量远离厂界、噪声敏感点，在厂内进行适当的绿化，以使本工程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④新建、改建燃煤热电项目应采用高效率、低排放设备。新建锅炉必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新建汽机采用背压机组。 ⑤现有高温高压及以上机组，应首先对锅炉实施炉内脱硫提效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以最大限度降低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 ⑥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建设应充分利用脱硫、脱硝及除尘设备之间的协同治理能力，实现大气污染物综合脱除，并须同步安装满足烟气超低排放精度要求的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 <p>热电联产规划结论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配套分布式能源项目，属于规划中天然气分布式热源规划的北片区热源点。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配套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重新报批），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汽机采用背压机组。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30号）和温州市区相关规划，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1）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质量达到Ⅳ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3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为“自发自用”，天然气来自省天然气管道永兴储室和LNG转运气源。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属于“D4412热电联产”。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之“电力”提及的“热电冷多联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中包含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内，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3.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涉及热电联产，故需参照《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进行项目符合性分析。

表1-4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符合性分析

章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及相关监督管理。	项目属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涉及热电联产，适用该管理办法。
	第七条 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合理确定供热方式，具体地区划分方式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寒、寒冷地区（包括秦岭—淮河以北，新疆、青海）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夏热冬冷地区（包括长江以南的部分地区）鼓励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能源等多种方式满足采暖供热量需求。夏热冬暖与温和地区除满足工业园区热力需求外，暂不考虑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处于夏热冬冷地区，且属于分布式能源，符合。
第二章 规划 建设	第八条 规划建设热电联产应以集中供热为前提，对于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暂不考虑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以工业热负荷为主工业园区，应尽可能集中规划建设用热工业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集中供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规划工业热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燃气机组，燃煤热电项目必须采用背压机组，并严格执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政策；对于现有工业抽凝热电机组，可通过上大压小方式，按照等容量、减煤量替代原则，规划建设超临界及以上参数抽凝热电联产机组。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在已有（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且已有（热）电厂可满足或改造后可满足工业项目热力需求，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电厂）。除经充分评估论证后确有必要外，限制规划建设仅为单一企业服务的自备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位于长三角地区，采用燃气机组进行供热发电，为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符合。
	第十条 优先对城市或工业园区周边具备改造条件且运行未满10年的在役纯凝发电机组实施采暖供热改造。系统削峰困难地区，严格限制现役纯凝机组供改，确需供改满足采暖需求的，须同步安装蓄热装置，确保系统削峰安全。鼓励对热电联产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充分回收利用电厂余热，进一步提高供热量，满足新增热负荷需求。供改要因厂制宜采用打孔抽气，微正压供热，循环水余热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改造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	项目对燃气轮机进行余热利用，提高供热能力，符合。

	第十一条 鼓励因地制宜利用余热、余压、生物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等多种形式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量。鼓励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采用用电示警、储热等技术实施供热，推广应用工业余热供冷、热泵供热等先进供能技术。	
第二章 机组选型	第十九条 工业热电联产项目优先采用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第二十条 新规划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循环项目”）应以热电联产规划为依据，坚持以热定电，统筹考虑电网调峰要求，其他热用户的关停和规划建设等情况。 余热型联合循环项目供热量比例不低于 50%，供工业用汽型联合循环项目全年供热量不低于 45%，机组选型遵循以下原则：（一）余热型联合循环项目优先采用“凝抽背”式汽轮机，工业联合循环项目可按“一抽一背”配置汽轮发电机组或采用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大型联合循环项目优先选用三缸或多缸及以上等级燃气轮机机组。（三）选用三缸燃气轮机组的，单套联合循环机组承担的热负荷应不低于 100 吨/小时。 鼓励规划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热电冷三联供技术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能算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70%。	项目采用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符合。
第四章 网源协调	第二十二条 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应与热电联产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热网，应及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1〕16 号）有关要求进行改造，鼓励热网企业参与投资建设背压热电机组。鼓励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参与热网的建设和经营。	项目属于温州湾新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规划（2020-2025 年）中的北片区新增天然气分布式热源点；符合。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二十四条 和谐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与热峰锅炉协调规划、联合运行。调峰锅炉供热量能力可按当地最大热负荷的 20%-40% 考虑。热电联产机组承担基本热负荷、调峰锅炉承担。在热电联产机组能够满足供热量需求时调峰锅炉原则上不得投入运行，支持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者主体配套建设或兼并、重组、收购大型供热锅炉作为调峰锅炉。	项目峰锅炉供热量能力可达到 100t/h，为一期最大热负荷 206t/h 的 48.5%，符合。
	第二十六条 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应与燃煤锅炉治理同步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实施燃煤锅炉和配套的热电机组替代关停。加快推进淘汰以下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早台容量 10 吨/小时（2 兆瓦）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中城市 20 吨/小时（2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经确需保留的以外，其他早台容量 10 吨/小时（2 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且不实施环保改造的燃煤锅炉；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抽凝小热电机组。第二十七条 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原则上应予以关停或者拆除，应关停而未关停的，更达到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暂时不能覆盖，确有用地刚性需求的区域内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锅炉，要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加快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煤改新能源等清洁化改造。燃煤锅炉应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供热量范围内有稳定供热用户，建成后将替代各企业小锅炉供热。
	第二十八条 严格热电联产机组环保准入门槛：新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原则上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支持同步开展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减少二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 热电联产项目要根据环评批复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并公开相关监测信息。	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公开相关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现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要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未达标排放的要加快实施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满足最低技术出力以上全负荷、全时段稳定达标排放要求。按照国家节能减排有关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第三十条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要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1) 《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及其修改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的通知》（计基础〔2000〕1268 号）对《关于发	

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发改〔1998〕230号）进行了修订与补充，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再次对《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作了部分修改，修改后明确“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发展热、电、冷联产技术和热、电、煤气联供，以提高热能综合利用效率”，同时要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系统包括：燃气轮机-供热余热锅炉、燃气轮机-余热锅炉-供热式汽轮机”。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系统应符合下列指标：

- 1、总热效率年平均大于55%；
- 2、各容量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的热电比年平均应大于30%”。

项目为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涉及热电联产。年平均热效率值达到75.7%，高于55%的要求，年平均热电比值为120%，高于30%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③《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1-3 《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	本审批原则适用于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火力发电(含热电联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具体行业范围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1年版)》中的火力发电—II和热电联产—II。其他工业行业配套建设的自备火力发电(含热电)机组参照执行。	项目为D4421热电联产项目，该审批原则适用于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定规划以及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热电联产项目还应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落实热负荷和热网建设方案，明确替代关停供热范围内的燃煤、燃油等小锅炉。	项目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供热范围内有稳定供热用户，建成后将替代各企业小锅炉供热。
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能源、电力建设发展、热电联产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能源、电力建设发展、热电联产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第四条	新建、扩建煤电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供电煤耗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单位发电量耗水、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具备条件的火电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再生水、矿井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位于缺水地区的，优先采用空冷节水技术。	项目属燃气发电。
第五条	项目应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治理设施旁路烟道，其中新建燃煤发电(含热电)机组确保满足最低技术出力以上全负荷范围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项目各项废气与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煤场、灰场等应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要求。环保约束条件较严格的区域或环境空气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地区，优先设置封闭煤场、封闭筒仓等封闭储煤设施。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物料应采用厂内封闭储存，密闭输送转移方式；煤炭等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厂区内及短途接驳优先采用国六阶段标准的运输工具及新能源车辆，封闭皮带通廊、管道或管状吊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标准要求，厂(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等要求。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灰场等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运行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第六条	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推进碳交易碳协同增效，推动减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项目已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明确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方案，遵循“一水多用”的原则强化水资源的梯级、循环使用要求，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优先回用，鼓励采取脱硫废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	项目废水回用丁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第八条	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本报告已针对项目提出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送往灰场分区贮存。灰场选址、建设和运行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要求。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设置事故备用灰场(库)的储量不宜超过半年。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名录标准及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不产生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钒钛系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的生成。
第十一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功能区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事故水池等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已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第十三条	改建、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或减污潜力，应提出有效整改或改进措施。	报告已对现有项目提出相关环保问题和措施。
第十四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退役项目区域削减减排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55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率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或省级行政区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已购总量指标范围内。
第十五条	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排污口或监测位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依法依规与生态环境及有关部门联网；原则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应与废气污染物产生设施对应。涉及水、大气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排放的，还应依法依规制定周边环境的监测计划。	报告已明确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需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基础资料数据应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准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要求。	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编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217号)、《关于

	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及其修改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政策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1. 项目由来</h3> <p>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企业投资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主体项目），主体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p> <p>为了配合主体项目建设和提供区域供热服务，企业计划在厂区内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该项目为热电冷多联产、多能互补的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台 50MW 级的燃气机组，分期建设，燃气系统按一次性建成考虑。一期拟建规模：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2×10MW 级背压机组+2×50t/h 燃气锅炉+6×200m³ LNG 储罐及气化站-LNG 冷能利用设施+0.6MW 屋面光伏发电。该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6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3〕200 号）。目前，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处于分批建设阶段，燃气锅炉先行建设，其余设施还未开始施工。</p> <p>项目获批后，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区域限高条件以及设备高度变化，燃气锅炉的排气筒高度从 28m 降低为 17m，根据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燃气轮机的排放控制浓度进行了调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中的《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排烟高度降低属于重大变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企业拟对《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4754-2017），项目属于“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项目行业类别为“D4411 热电联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57、热电联产 4411-燃气发电”，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受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对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报告仅针对“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变动情况进行重新评价，主体项目变动情况另行编制报告进行评价，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p>

表 2-1 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环发[2015]52号		对照		判定
	类别	内容	变动前项目组成	变动后项目组成	
1	建设 内 容	由热电联产机组、矸石综合利用机组变为普通发电机组，或由普通发电机组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 +2×10MW 级背压机组+2×50t/h 燃气锅炉 +6×200m LNG 储罐及气化站+LNG 冷能利用设施 +0.65MW 屋面光伏发电。	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 +2×10MW 级背压机组+2×50t/h 燃气锅炉 +6×200m LNG 储罐及气化站+LNG 冷能利用设施 +0.65MW 屋面光伏发电。	
2		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量代量减少10%及以上。	项目未变动供热量、发电量、冷能产生量。		
3		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2×50MW 级燃气轮机+2×10MW 级背压机组	2×50MW 级燃气轮机+2×10MW 级背压机组	
4		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2×75t/h 余热锅炉+2×50t/h 燃气锅炉	2×75t/h 余热锅炉+2×50t/h 燃气锅炉	
5		电厂（含配套灰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含配套灰场）或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位于现有厂址内，污染物排放量减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6		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7		冷却方式变化。	采用循环冷却水方式冷却	采用循环冷却水方式冷却	
8		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5 高空排放。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45 高空排放。	重大变 动
9		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或环境风险增大。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10		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建设 内容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 台 50MW 级的燃气机组，分期建设，燃气系统按一次性建成考虑。本次评价范围为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变动前后，“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拟建规模未发生变化。</p> <p>已审批一期拟建规模：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2×10MW 级背压机组+2×50t/h 燃气锅炉+6×200m³LNG 储罐及气化站+LNG 冷能利用设施+0.65MW 屋面光伏发电，并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p> <p>变动后一期拟建规模：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2×10MW 级背压机组+2×50t/h 燃气锅炉+6×200m³LNG 储罐及气化站+LNG 冷能利用设施+0.65MW 屋面光伏发电，并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p>
----------	---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变动前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后建设内容和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燃气轮机区 占地 3772m ² ，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2×100MW 级背压机组	占地 3772m ² ，2×50MW 级燃气轮机+2×75t/h 余热锅炉+2×100MW 级背压机组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2		燃气锅炉区 占地 1132m ² ，2×50t/h 燃气锅炉	占地 1132m ² ，2×50t/h 燃气锅炉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3		LNG 储罐区 包含 LNG 储罐区（6×200m ³ LNG 储罐）、管输气调压区、工艺装置区、卸车区、回车场地、放散管、地磅和门卫值班室等。	包含 LNG 储罐区（6×200m ³ LNG 储罐）、管输气调压区、工艺装置区、卸车区、回车场地、放散管、地磅和门卫值班室等。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4	辅助工程	站房区 包含一座三层的站房、首廊和化水区。	包含一座三层的站房、首廊和化水区。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5		水工设施区 包括循环水泵房、冷却水池、冷却塔。	包括循环水泵房、冷却水池、冷却塔。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6		控制室及一般材料库区 为一座一层的建筑，包含一般材料库、固废车间、危废库、会议休息室、控制室、厕所等功能间。	为一座一层的建筑，包含一般材料库、固废车间、危废库、会议休息室、控制室、厕所等功能间。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7		LNG 冷能利用及冷冻机房区 包括一座一层的建筑，两个蓄冷水罐、7MW 级 LNG 冷能利用设施	包括一座一层的建筑，两个蓄冷水罐、7MW 级 LNG 冷能利用设施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9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区管道；供热用除盐水来自化水区制备的除盐水，工业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生活给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厂区管道；供热用除盐水来自化水区制备的除盐水，工业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0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43 高空排放。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通过 23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43 高空排放。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2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3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4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5		环境风险 能源站内设有 1 座 30m ³ 的雨水调蓄兼事故应急池；另新材料产业基地内设有 1 座 11.5m ³ 事故应急池。	能源站内设有 1 座 30m ³ 的雨水调蓄兼事故应急池；另新材料产业基地内设有 1 座 11.5m ³ 事故应急池。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6	储运工程	一般材料库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占地面积约 30m ² 。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7		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8		危废暂存处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19		LNG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960m ² ，共设 LNG 储罐 6×200m ³ =1200m ³ 。	占地面积 1960m ² ，共设 LNG 储罐 6×200m ³ =1200m ³ 。	与已审批情况一致

建设 内容	<h3>3、主要产品及产能</h3> <p>项目能源产生量如下表所示，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能源产生量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机组</th><th>机组额定功率(kW)</th><th>机组出力功率(kW)</th><th>年工作时间(h)</th><th>年产生量(kWh)</th></tr> </thead> <tbody> <tr><td>光伏发电</td><td>450</td><td>450</td><td>1853</td><td>1204450</td></tr> <tr><td>燃气轮机机组发电*</td><td>1000000</td><td>97000</td><td>7920</td><td>768240000</td></tr> <tr><td>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td><td>20000</td><td>20000</td><td>7920</td><td>158400000</td></tr> <tr><td>LNG 冷能利用机组</td><td>4000</td><td>4000</td><td>3960</td><td>15840000</td></tr> <tr><td>余热锅炉</td><td></td><td></td><td></td><td>1200000(t)</td></tr> <tr><td>燃气锅炉</td><td></td><td></td><td></td><td>123500(t)</td></tr> <tr><td></td><td></td><td>发电量</td><td></td><td>927844450</td></tr> <tr><td></td><td></td><td>冷能产生量</td><td></td><td>15840000</td></tr> <tr><td></td><td></td><td>热能</td><td></td><td>1323500(t)</td></tr> <tr><td colspan="5"><small>注：燃气轮机机组厂用电率约为3%</small></td></tr> </tbody> </table> <p>能源站内自用电量及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估算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总用电量估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装置名称</th><th>用电负荷(kW)</th><th>年利用小时(h)</th><th>总用电量(kWh)</th></tr> </thead> <tbody> <tr><td>空分</td><td>13864</td><td>7920</td><td>109802880</td></tr> <tr><td>空压机</td><td>6416</td><td>7920</td><td>50814720</td></tr> <tr><td>制冷系统</td><td>7275</td><td>7920</td><td>5761800</td></tr> <tr><td>燃气锅炉</td><td>300</td><td>7920</td><td>2376000</td></tr> <tr><td>化水</td><td>480</td><td>7920</td><td>3801600</td></tr> <tr><td>仪控电控</td><td>100</td><td>8760</td><td>876000</td></tr> <tr><td>暖通</td><td>100</td><td>4380</td><td>438000</td></tr> <tr><td>照明系统</td><td>90</td><td>3650</td><td>328500</td></tr> <tr><td></td><td></td><td>能源站内自用电量合计</td><td>17419.95万</td></tr> <tr><td></td><td></td><td>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用电量</td><td>206000万</td></tr> <tr><td></td><td></td><td>全厂用电量合计</td><td>223419.95万</td></tr> <tr><td colspan="5"><small>注：已审批项目用电量来自《浙江省丽水市丽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small></td></tr> </tbody> </table> <p>项目以满足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负荷、能源利用效率最高为原则，所发电能“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冷能和热能在满足自身负荷的同时对外实行能源供应。</p> <p>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产生量</th><th>自用部分</th><th>外供部分</th></tr> </thead> <tbody> <tr><td>年发电量*</td><td>10⁴kWh</td><td>92784.445</td><td>92784.445</td><td></td></tr> <tr><td>年供热量*</td><td>10⁴t</td><td>132.35</td><td>56.71</td><td>75.64</td></tr> <tr><td>年供冷量</td><td>10⁴kWh</td><td>1584</td><td>1584</td><td></td></tr> <tr><td colspan="5"><small>注：①发电量由燃气轮机机组、光伏发电部分以及背压式汽轮发电量合计。 ②供热量中燃气轮机系统供热量 120 万 t，其余燃气锅炉端供热量 12.35 万 t。</small></td></tr> </tbody> </table> <h3>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h3> <p>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详见表 2-6。燃气轮机规格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根据最新设计型号对烟气量和排放控制浓度进行调整，其他设备规格未变动。</p>	机组	机组额定功率(kW)	机组出力功率(kW)	年工作时间(h)	年产生量(kWh)	光伏发电	450	450	1853	1204450	燃气轮机机组发电*	1000000	97000	7920	768240000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000	20000	7920	158400000	LNG 冷能利用机组	4000	4000	3960	15840000	余热锅炉				1200000(t)	燃气锅炉				123500(t)			发电量		927844450			冷能产生量		15840000			热能		1323500(t)	<small>注：燃气轮机机组厂用电率约为3%</small>					装置名称	用电负荷(kW)	年利用小时(h)	总用电量(kWh)	空分	13864	7920	109802880	空压机	6416	7920	50814720	制冷系统	7275	7920	5761800	燃气锅炉	300	7920	2376000	化水	480	7920	3801600	仪控电控	100	8760	876000	暖通	100	4380	438000	照明系统	90	3650	328500			能源站内自用电量合计	17419.95万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用电量	206000万			全厂用电量合计	223419.95万	<small>注：已审批项目用电量来自《浙江省丽水市丽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small>					产品名称	单位	产生量	自用部分	外供部分	年发电量*	10 ⁴ kWh	92784.445	92784.445		年供热量*	10 ⁴ t	132.35	56.71	75.64	年供冷量	10 ⁴ kWh	1584	1584		<small>注：①发电量由燃气轮机机组、光伏发电部分以及背压式汽轮发电量合计。 ②供热量中燃气轮机系统供热量 120 万 t，其余燃气锅炉端供热量 12.35 万 t。</small>				
机组	机组额定功率(kW)	机组出力功率(kW)	年工作时间(h)	年产生量(kWh)																																																																																																																																		
光伏发电	450	450	1853	1204450																																																																																																																																		
燃气轮机机组发电*	1000000	97000	7920	768240000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000	20000	7920	158400000																																																																																																																																		
LNG 冷能利用机组	4000	4000	3960	15840000																																																																																																																																		
余热锅炉				1200000(t)																																																																																																																																		
燃气锅炉				123500(t)																																																																																																																																		
		发电量		927844450																																																																																																																																		
		冷能产生量		15840000																																																																																																																																		
		热能		1323500(t)																																																																																																																																		
<small>注：燃气轮机机组厂用电率约为3%</small>																																																																																																																																						
装置名称	用电负荷(kW)	年利用小时(h)	总用电量(kWh)																																																																																																																																			
空分	13864	7920	109802880																																																																																																																																			
空压机	6416	7920	50814720																																																																																																																																			
制冷系统	7275	7920	5761800																																																																																																																																			
燃气锅炉	300	7920	2376000																																																																																																																																			
化水	480	7920	3801600																																																																																																																																			
仪控电控	100	8760	876000																																																																																																																																			
暖通	100	4380	438000																																																																																																																																			
照明系统	90	3650	328500																																																																																																																																			
		能源站内自用电量合计	17419.95万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用电量	206000万																																																																																																																																			
		全厂用电量合计	223419.95万																																																																																																																																			
<small>注：已审批项目用电量来自《浙江省丽水市丽青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small>																																																																																																																																						
产品名称	单位	产生量	自用部分	外供部分																																																																																																																																		
年发电量*	10 ⁴ kWh	92784.445	92784.445																																																																																																																																			
年供热量*	10 ⁴ t	132.35	56.71	75.64																																																																																																																																		
年供冷量	10 ⁴ kWh	1584	1584																																																																																																																																			
<small>注：①发电量由燃气轮机机组、光伏发电部分以及背压式汽轮发电量合计。 ②供热量中燃气轮机系统供热量 120 万 t，其余燃气锅炉端供热量 12.35 万 t。</small>																																																																																																																																						

表 2-6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台套数
1	机组名称	燃气轮机系统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50MW 级, SGT-800	2
2			余热锅炉	75t/h	2
3		锅炉及发电系统	天然气蒸汽锅炉	50t/h	2
4			背压式机组	10MW 级	2
5		辅助系统	除氧器及除氧水箱	80t/h	2
6			余热锅炉给水泵	85m ³ /h	4
7			天然气锅炉给水泵	55m ³ /h	3
8			定期排污扩容器	3.5m ³	2
9		运输系统	过滤器	38500Nm ³ /h	2
10			DIN200 超声波流量计	38500Nm ³ /h	1
11			一次调压器	38500Nm ³ /h	2
12			二次调压器	8500Nm ³ /h	2
13			换热器	38500Nm ³ /h	1
14		储存系统	LNG 储罐	容量: 200m ³	6
15				设计温度/运行温度: -196°C <-162°C	
16				设计压力/运行压力: 0.38MPa/0.8MPa	
17			冷能利用强制对流气化器	30000Nm ³ /h	3
18			LNG 卸车增压器	500Nm ³ /h	1
19			LNG 储罐增压器	500Nm ³ /h	1
20			BOG 回收系统加热器	1000Nm ³ /h	1
21			缓冲罐	2m ³	1
22			EAG 加热器	500Nm ³ /h	1
23			水浴式加热器	18000Nm ³ /h	2
24			LNG 潜液泵	90m ³ /h	2
25			管输气高中压调压撬	30000+8500Nm ³ /h	1
26			放散立管	/	1
27			卸液鹤管	/	6
28	公用工程	电器部分	主变压器	/	3
29			二次部分	DC220V, 600Ah 的直流电源装置	1
30		光伏部分	光伏发电系统	装机容量约为 650kWp	4485 平方
31			LNG 冷能装置	4000kW	1
32		综合能源供冷系统	水蓄冷罐	1000m ³	2
33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12m ³ /min	2
34			空气 T 级精密过滤器	12m ³ /min	2
35			空气 A 级精密过滤器	12m ³ /min	2
36		压缩空气系统	储气罐	V=5m ³	1
37			机械通风冷却塔	3500 m ³ /h	4
38			循环水泵	3000m ³ /h	3
39			工业水泵	35m ³ /h	2
40		工业供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池	1500m ³	1
			工业回水泵	8m ³ /h	2
		化水处理	多介质过滤器	Φ3200	5

41	系统	RO 装置	134m ³ /h	2
42		清洗装置	5m ³	1
43		RO 产水箱	60m ³	1
44		浓水箱	40m ³	1
45		EDI 装置	100m ³ /h	2
46		原水箱	500m ³	1
47		除盐水箱	200m ³	2
48		废水池	15m ³	1
49		磷酸盐加药装置		2
50	给水、炉水校正系统	自动加氯装置		2
51		碳酸阱加药系统		1
52		手动取样化验装置		2
53	汽水取样系统	集中汽水取样装置		2
54		报警系统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1
55	安防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		1
56		门禁系统		1
57		巡检系统		1
58		访客系统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燃料采用双气源供气，即同时接纳管输天然气和 LNG 转运气源。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动前用量	变动后用量	变动前后增减量
1	天然气*	10 ⁴ m ³ /d	25717	25810.25	+93.25
2	氨水(25%)	t/a	5	5	
3	磷酸盐	t/a	0.1	0.1	
4	变压器油	t/a	20	20	
5	矿物油	t/a	0.514	0.514	
6	离子交换树脂	t/a	0.257	0.257	

注：原燃气设计天然气年耗量为 24618 万 m³，项目自停阶段 93.15 万 m³，燃气锅炉天然气年耗量为 1199 万 m³。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班制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项目工作时间按 7920 小时计，LNG 冷能利用小时数按 3960 小时计。温州市全年日照数在 1442-2264 小时之间，则光伏发电利用时间以平均值 1853 小时计算。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7、总平面布置

项目能源站位于企业现有北厂区的中间区块，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9868m²。根据厂址条件、全厂建设总规模、工艺要求、气象条件、地理位置，以及高压电出线的方向等要求进行综合考虑，项目规划分为 LNG 储罐区、站房区、水工设施区、控制室及一般材料库区、LNG 冷能利用及冷冻机房区等五个功能区。

燃气锅炉调整至企业现有北厂区南侧预留地块，其余设备功能区均未发生变动。项目建构筑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8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火灾危险性及耐火等级	层数及建筑高度	备注
1	LNG 储罐区	1960	-	-	-	
2	管输气调压区	892	-	-	-	
3	工艺设备区	1420	-	-	-	
4	地磅	63	-	-	-	
5	放散管	1	-	-	-	
6	蓄冷水罐	130	-	-	-	两个
7	化水室外设施	680	-	-	-	
8	管廊	864	-	-	-	
9	雨水调蓄池兼事故应急池	108	-	-	-	
10	燃气锅炉	1132	-	-	-	
11	燃气轮机区	9772	-	-	-	两台
12	卸液区罩棚	260	260	甲类，二级	一层 H=3m	
13	余热锅炉辅助用房	228	456	丁类，二级	二层 H=9.3m	两座
14	站房	1433	5568	丁类，二级	三层 H=20.0m	
15	控制室及一般材料库	1723	1723	丁类，二级	一层 H=8.3m	
16	LNG 冷能利用及冷冻机房	1115	1115	丁类，二级	一层 H=8.3m	
17	循环水泵房	335	670	丁类，二级	一层 H=9.3m	
18	冷却水池及机力冷却塔	416	-	-	-	
19	门卫、值班室	43	43	民用，二级	一层 H=3.9m	
20	通勤门卫	33	33	民用，二级	一层 H=3.9m	
合计（一期）		16608	9868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一期
1	规划用地面积	㎡	66805.25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16608
3	建筑系数	%	24.9
4	总建筑面积	㎡	9868
5	容积率		0.15
6	绿地面积	㎡	12500
7	绿化率	%	18.7
8	道路及硬化地坪用地面积	㎡	19500
9	实体围墙长度	m	1400

整个能源站布置满足工艺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建、构筑物布置满足建筑防火规范的要求。能源站内各建筑物均按规定的火灾危险性及耐火等级进行防火设计，能源站内各建筑单体之间的防火距离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第 4.0.11 条控制。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液化天然气储罐（区）与站外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城

	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2020年）6.1-2 的规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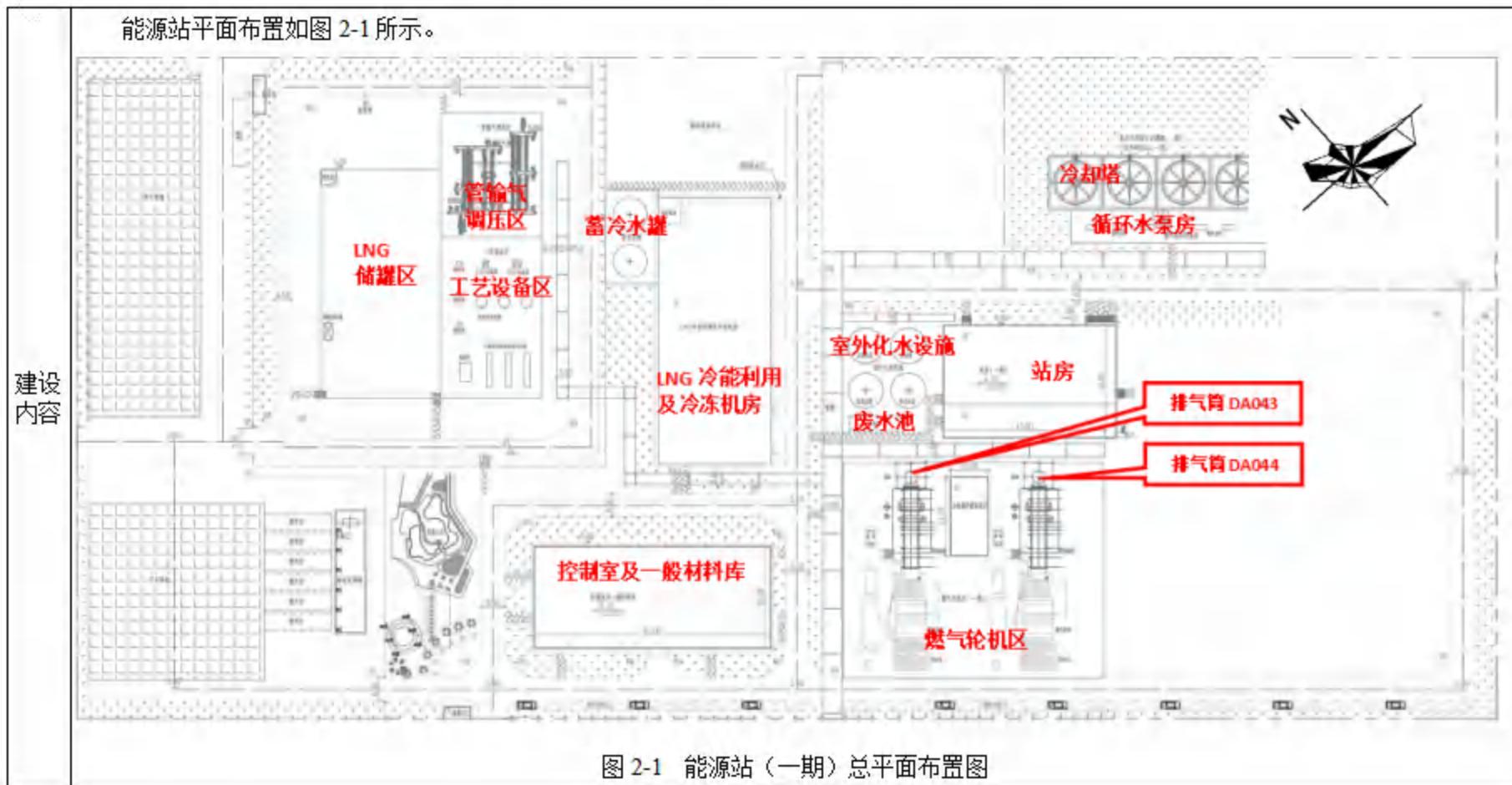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8、水平衡分析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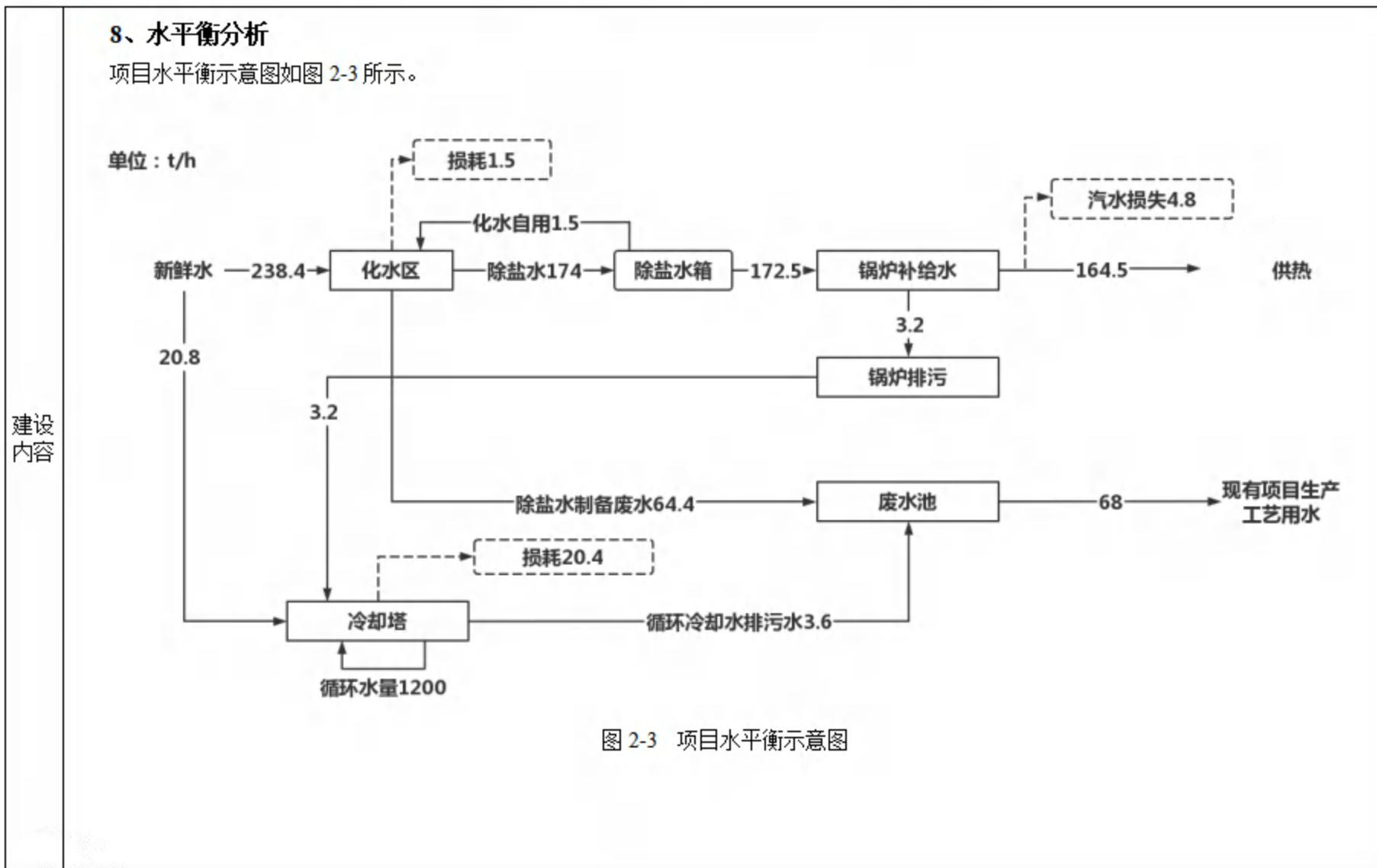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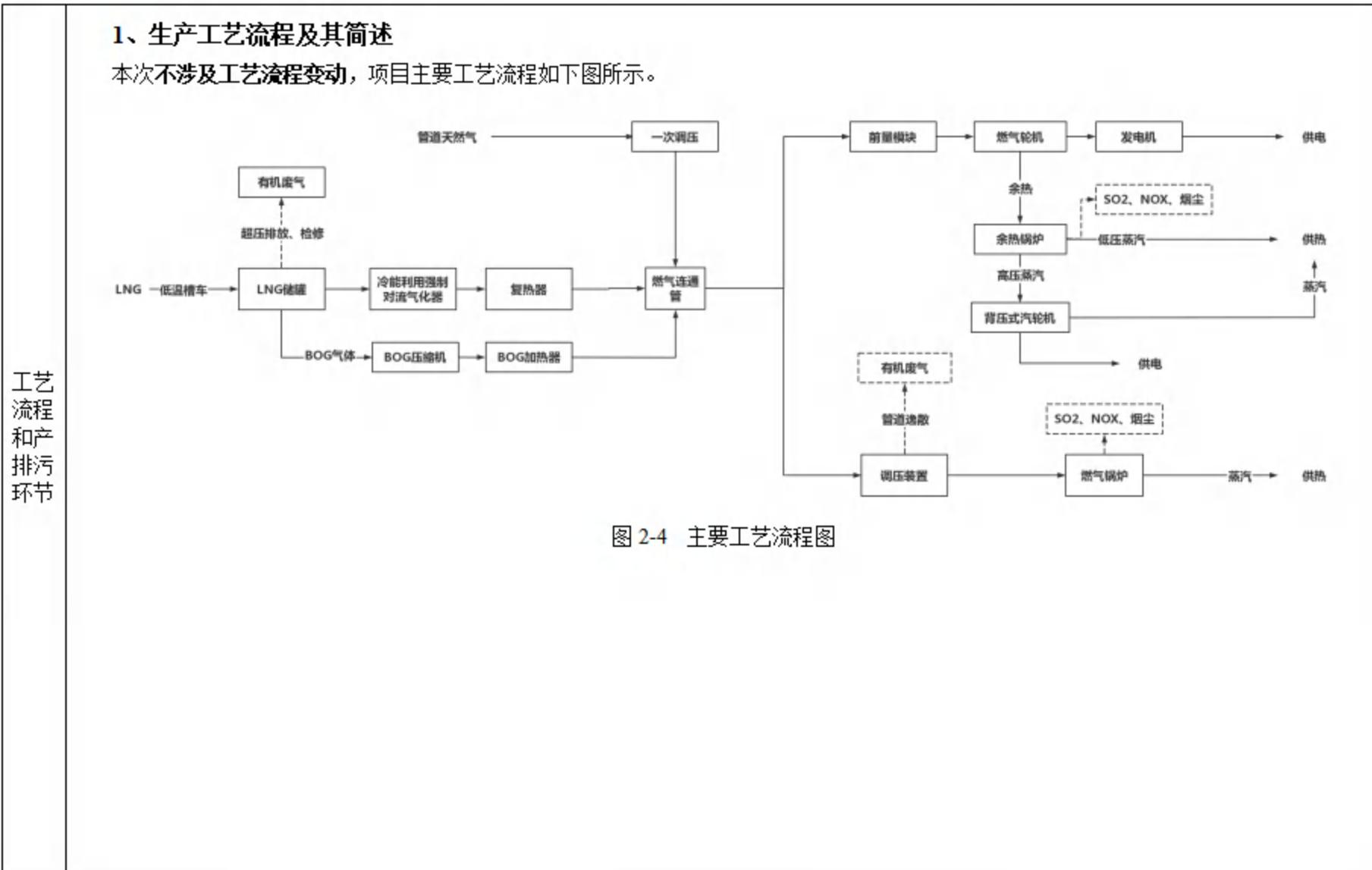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管输气调压区主要工艺</p> <p>上游高压天然气进入站内后，经过滤、加热、计量、一次调压至 3.3MPa 后，给燃气轮机及燃气锅炉供气。</p> <p>(2) LNG 系统工艺流程</p> <p>LNG 由低温槽车运到站内，用增压器给槽车增压，利用压差将槽车内的 LNG 压入站内低温储罐储存。</p> <p>储罐中的 LNG 经潜液泵将 LNG 增压至 3.3MPa 后进入冷能利用强制对流气化器，在冷能利用强制对流气化器中 LNG 通过吸热发生相变，成为气体，再经复热器加热至 30℃天然气，接入管输气系统。</p> <p>BOG 的主要来源为卸车阶段低温储罐的气相排出，卸车末阶段槽车气相的回收，低温储罐正常时段的蒸发气体。BOG 气体经 BOG 回收系统回收后再通过 BOG 加热器换热，接入管输气系统。</p> <p>(3) 燃气轮机发电机组</p> <p>空气由燃气轮机的进气装置引入，经过滤器的过滤后进入燃气轮机的压气机，将空气压缩到较高压力，在此过程中，空气压力、温度随之上升；天然气经过调压站分离、过滤、调压后进入燃气轮机天然气前置模块的计量、加热、再过滤后，与进入燃烧室的压缩空气进行预混，通过燃料喷嘴喷入燃烧室后，通过电子点火器点火，高压高温空气在燃气轮机燃烧器与高压天然气混合燃烧，燃烧后的高温烟气成为做功工质；燃气初温可达到 1300~1500℃；高温高压的燃气导入燃气轮机涡轮透平，压力、温度下降，涡轮系统膨胀作功，推动涡轮叶片转动，带动整个发电机组传动轴承，使压气机以及发电机高速转动，从而实现了气体燃料的化学能部分转化为机械能，并输出电能接入变电站。</p> <p>做功后燃气压力已降至接近大气压，温度仍然高达 600℃左右，高温烟气通过燃气轮机排气扩散管进入余热锅炉，与锅炉内的水和水蒸气进行热交换，温度降至 85℃左右，烟气中的热量被充分吸收和利用，最后经余热锅炉烟囱排入大气。</p> <p>(4) 余热锅炉</p> <p>项目采用双压带自除氧卧式自然循环式锅炉，产生的蒸汽进入汽轮机做功。余热锅炉的水经过加热后，成为过热蒸汽，高压主汽从每台余热锅炉高压过热器联箱引出经流量计、止回阀、电动关断阀等，接至高压主汽母管，再经汽机高压主汽门、调节气门，进入汽轮机高压部分做功。</p> <p>余热锅炉产生的低压蒸汽，自引出部分饱和蒸汽供旁路除氧器，用作除氧加热汽源；其余进入低压过热器达到过热后形成低压蒸汽。</p> <p>(5) 背压式汽轮机</p> <p>来自锅炉的蒸汽经隔离阀、电动主汽门、自动主汽门、高压调节汽阀进入汽轮机，经一个双列复速级和二个压力级做功后的蒸汽通过背压管路经减温装置供给对外供热母管中。</p>
------------	---

(6) 燃气锅炉

项目设有 2 台 50t/h 燃气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50t/h，作为燃气轮机检修时的备用汽源和供热高峰调峰供热。燃气锅炉供热系统中，2 台燃气锅炉出口接一根母管并到全厂对外供热母管中。

(7) 光伏部分

项目在各厂房（站房、循环水泵房、LNG 冷能利用及冷冻机房、控制室及一般材料库）屋面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可利用总面积约 4485 平方米，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约为 650kWP（即 650kWh）。电量消纳模式采用“自发自用”的模式。

1、锅炉用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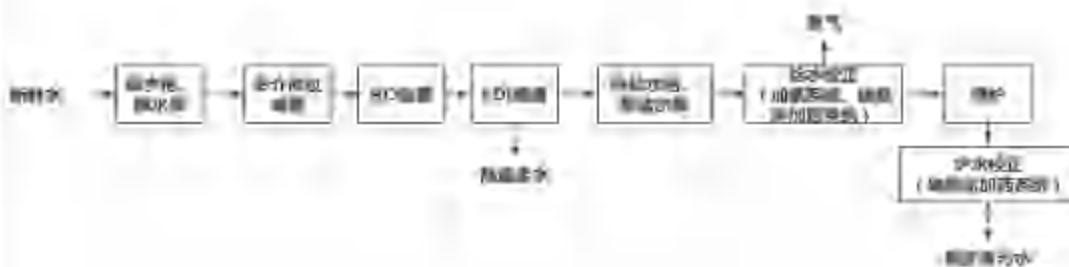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处理工艺流程

锅炉的给水、炉水、蒸汽及凝结水应符合《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GB 12145-2016)。为了满足锅炉用水水质要求，需要对原水进行预处理。

原水→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RO 装置→RO 水箱→RO 产水泵→EDI→除盐水箱→除盐水泵→主厂房

(1) 原水处理：将来自水源的原水经过前处理，如过滤、软化、反渗透等，去除大部分悬浮物、有机物、无机盐等。

(2) EDI 电离：将前处理后的水送入 EDI 装置，经过交替的阴阳离子膜，通过电场作用使水中的离子被抽取到电离膜内部，从而得到纯净的水。

(3) 纯水储存：将 EDI 处理后的纯净水储存在专用的纯水储罐内，保证水的纯度。加氢系统、碳酸肼加药系统和磷酸盐加药系统均为自动系统加药系统。

3、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10。

表 2-10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除盐水制备废水	COD、氨氮、SS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锅炉、燃气轮机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废气	燃气轮机和余热锅炉	SO ₂ 、NO _x 、粉尘	燃气轮机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

			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分别通过28m高排气筒DA043、排气筒DA044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	SO ₂ 、NO _x 、粉尘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43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酸	暂存在固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废滤芯、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	暂存在固废仓库内，委外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	燃气轮机、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噪声源设备	噪声L _{Aeq}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h3> <p>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23日，厂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投资建设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以高冰镍、粗氢氧化钴、硫酸锰、氢氧化锂等为主要原料制备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镍钴精炼单元（高冰镍精炼和粗氢氧化钴精炼）、三元前驱体制备单元、三元正极材料制备单元及其他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预计年生产20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企业于2022年委托编制了《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260号）。目前，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处于分批建设阶段，正在进行建筑施工，部分厂房车间已经建成和进行设备调试安装。</p> <p>目前，企业已购买排污权总量指标，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由于现有项目还未建成投产，现有项目情况主要按照原批复环评报告描述。本次项目属于配套工程，未对现有主体项目进行改造，仅对现有项目进行概括介绍。</p>																																													
	<h3>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h3> <h4>(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h4> <p>现有项目生产产品具体情况见表2-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1 现有项目已审批主要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审批产能</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镍三元正极材料</td> <td>t/a</td> <td>20万</td> <td>主产品</td> </tr> <tr> <td>海绵铜</td> <td>t/a</td> <td>256.49</td> <td>副产品</td> </tr> <tr> <td>硫酸镍(以镍计)</td> <td>t/a</td> <td>100140.65</td> <td rowspan="3">中间产品</td> </tr> <tr> <td>硫酸钴(以钴计)</td> <td>t/a</td> <td>12903.69</td> </tr> <tr> <td>硫酸锰(以锰计)</td> <td>t/a</td> <td>11302.3</td> </tr> <tr> <td>高镍三元前驱体</td> <td>t/a</td> <td>196097.1</td> <td></td> </tr> </tbody> </table> <h4>(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h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2 现有项目已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料名称</th> <th>规格</th> <th>审批用量(t/a)</th> <th>最大储存量(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冰镍</td> <td>企业标准，镍含量67%</td> <td>149000</td> <td>11000</td> </tr> <tr> <td>2</td> <td>粗氢氧化钴</td> <td>TG/T 1152-2016，钴含量32%</td> <td>30000</td> <td>5600</td> </tr> <tr> <td>3</td> <td>硫酸锰晶体</td> <td>HG/T 4623-2015，锰含量32.1%</td> <td>32407.6</td> <td>70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备注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t/a	20万	主产品	海绵铜	t/a	256.49	副产品	硫酸镍(以镍计)	t/a	100140.65	中间产品	硫酸钴(以钴计)	t/a	12903.69	硫酸锰(以锰计)	t/a	11302.3	高镍三元前驱体	t/a	196097.1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1	高冰镍	企业标准，镍含量67%	149000	11000	2	粗氢氧化钴	TG/T 1152-2016，钴含量32%	30000	5600	3	硫酸锰晶体	HG/T 4623-2015，锰含量32.1%	32407.6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备注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t/a	20万	主产品																																											
海绵铜	t/a	256.49	副产品																																											
硫酸镍(以镍计)	t/a	100140.65	中间产品																																											
硫酸钴(以钴计)	t/a	12903.69																																												
硫酸锰(以锰计)	t/a	11302.3																																												
高镍三元前驱体	t/a	196097.1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1	高冰镍	企业标准，镍含量67%	149000	11000																																										
2	粗氢氧化钴	TG/T 1152-2016，钴含量32%	30000	5600																																										
3	硫酸锰晶体	HG/T 4623-2015，锰含量32.1%	32407.6	700																																										

4	单水氢氧化锂	GB/T26008-2020, 锂含量 16.54%	86867.59	4000
5	硫酸	98%, GB/T5334-2014 合格品	159938.87 (-1400)	5300
6	盐酸	31%, GB/T320-2006 合格品	16602.26	1040
7	液碱/氢氧化钠溶液	32%, GB/T209-2018 一级品	691584.70 (-2500)	12000
8	双氧水	27.5%	1120.4	144
9	氨水 ⁽⁴⁾	20%, HG/T3333-2018	249.90	400
10	C272 萃取剂		252.45	11
11	P204 萃取剂		54.34	12
12	P507 萃取剂		57.75	1.2
13	白油/溶剂油		272.98	38
14	亚硫酸钠		981	22
15	碳酸钠		3332.61	70
16	铁粉	>98%	153.46	3
17	锰粉	>99%	58.42	1
18	添加剂	氧化铝、氧化锆、氧化硼、氧化钇等金属氧化物混合物	2000	40

⁽⁴⁾ (1)质量百分比或产品标准号; (2)项目启动时需外购 20% 蒸馏水较大, 后期正常生产后外购 20% 蒸馏水作为透析补充, 需回收装置回收的蒸馏浓度约为 15%。 (3)括号外为工艺进料量, 括号内为公用工程进料量, 主要为氮气、废水处理设施进料。

（3）现有工程设备清单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章节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不再重复赘述。

3、现有工程总体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详见《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章节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现对其进行简单概括。

（1）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工艺

项目主要由镍钴精炼、三元前驱体制备、三元正极材料制备等 3 个单元构成。

项目总体工艺路线如下图所示。

① 镍钴精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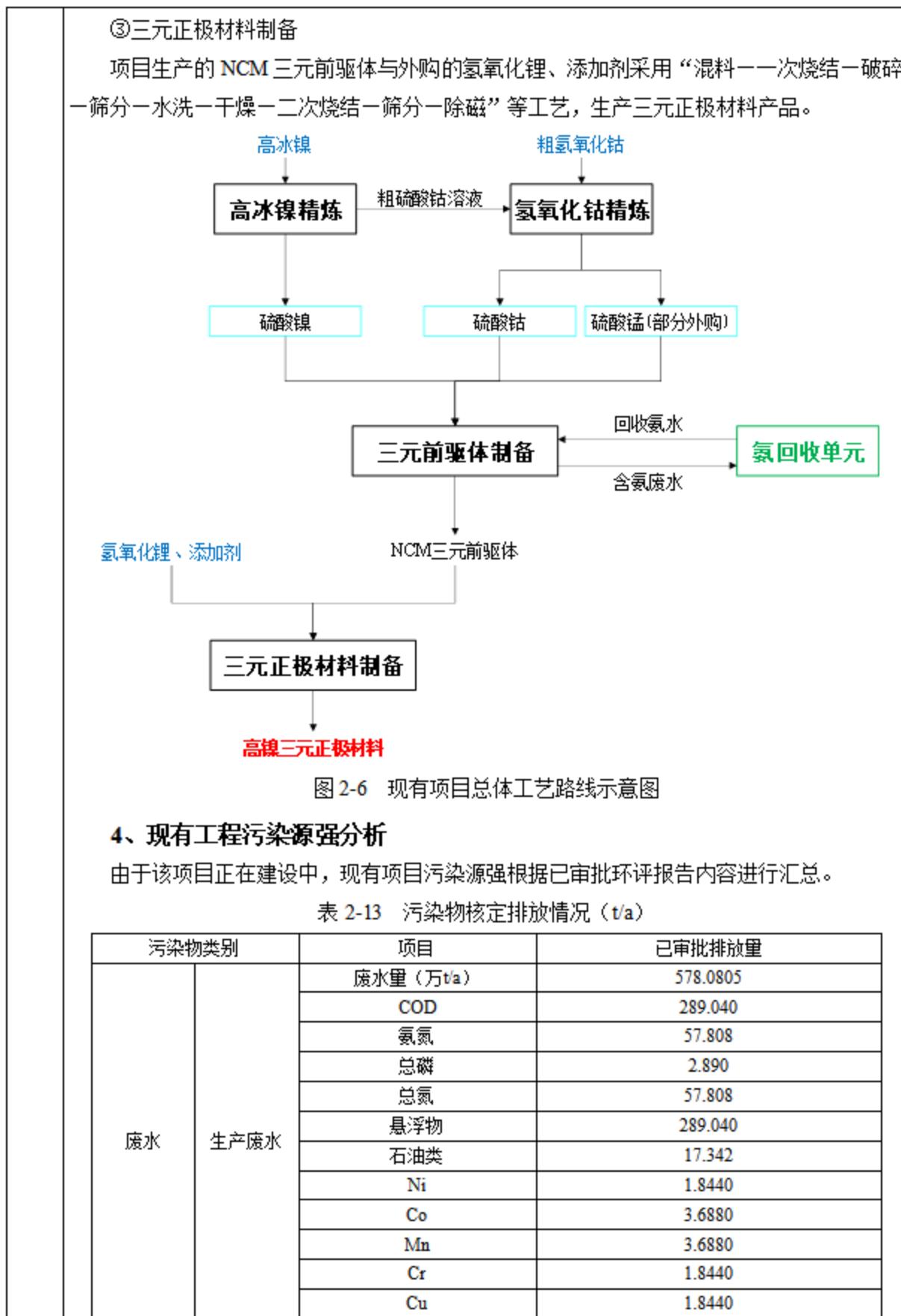
镍钴精炼生产线根据原料多元化，采用不同工艺，主要包括高冰镍和粗氢氧化钴（钴中间品）等原料进行分别处理。

高冰镍料采用“球磨浆化—两段常压浸出—高压浸出—萃取—除油—蒸发结晶”等工艺，生产合格的硫酸镍晶体。

氢氧化钴料采用“浆化—还原浸出—净化—萃取—除油—蒸发结晶”等工艺，生产硫酸钴溶液和硫酸锰晶体。

②三元前驱体制备

硫酸镍溶液、硫酸钴溶液、硫酸锰溶液按比例混合，采用“合成—陈化—干燥—筛分—除磁”等工艺，生产镍钴锰三元（NCM）前驱体。



		Zn	3.6880
生活污水	有组织	废水量(万t/a)	20.9682
		COD	8.387
		氨氮	0.594
		总磷	0.063
		总氮	2.778
		悬浮物	2.097
		颗粒物	3.941
废气	无组织	镍	1.9584
		钴	0.242
		锰	0.2256
		VOCs	2.675
		硫酸雾	5.589
		氯化氢	0.369
		氨	12.849
		颗粒物	4.818
		镍	2.2629
	合计	钴	0.2699
		锰	0.2301
		铬	0.0030
		VOCs	0.273
		硫酸雾	2.343
		氯化氢	0.416
		氨	4.302
		颗粒物	8.759
		镍	4.2213
固废(产生量)	固废(产生量)	钴	0.5119
		锰	0.4557
		铬	0.0030
		VOCs	2.948
固废(产生量)	固废(产生量)	硫酸雾	7.932
		氯化氢	0.785
		氨	17.1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46.72
		危险废物	21804.09
		待鉴定固体废物	9304.5
		生活垃圾	1164.9

5、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300MABNF59J64001V。企业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总量指标交易。企业已购买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289.04t/a、氨氮57.808t/a、二氧化硫51.621t/a、氮氧化物400.602t/a(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本次项目变动前总量指标)，

符合现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t/a)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已购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	COD	8.387	/
	氨氮	0.594	/
	总氮	2.778	/
废水	COD	289.040	289.040
	氨氮	57.808	57.808
	总氮	57.808	/
	铬	1.8440	/
	镍	1.8440	/
	钴	3.6880	/
	锰	3.6880	/
	二氧化硫	/	51.621
废气	氮氧化物	/	400.602
	颗粒物	8.759	/
	VOCs	2.948	/
	铬	0.0030	/
	镍	4.2213	/
	钴	0.5119	/
	锰	0.4557	/

6、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现有项目还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验收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生产，如涉及变动内容另行评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据一(</p> <hr/>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据一(</p> <hr/>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据一(</p>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施工期，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运营期，燃气轮机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文件要求；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烟尘	5	15	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	1			
烟气黑度	≤1级	≥8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150			
NO _x	30			温环通〔2019〕57号

天然气储气罐及管线维修时散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

表3-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简易生活设施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回用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的工艺用水水质相关标准。

表3-5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
1	pH值	6.0~9.0
2	色度(度)	20
3	浊度(NTU)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mg/L)	50
6	氨氮(以N计 mg/L)	5
7	总氮(以N计 mg/L)	15
8	总磷(以P计 mg/L)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0	石油类 (mg/L)	1.0
11	总碱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350
1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4	氯化物 (mg/L)	250
15	硫酸盐 (mg/L)	250
16	铁 (mg/L)	0.3
17	锰 (mg/L)	0.1
18	二氧化硅 (mg/L)	30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
20	总余氯 (mg/L)	0.1~0.2

3、噪声

运营期，项目靠金海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如表3-6所示。

表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施工期	-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故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SO₂和NO_x。另VOCs、烟粉尘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企业已购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89.040t/a、氨氮 57.808t/a、二氧化硫 51.621t/a、氮氧化物 400.602t/a。

根据环保审批和总量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按标准排放浓度核定总量指标，其中燃气轮机的总烟气量为 663909.4 万 Nm³/a（含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核定排放浓度为 50mg·Nm³，燃气轮机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331.955t/a；燃气锅炉的烟气量为 11842 万 Nm³/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浓度为 150mg·Nm³，燃气锅炉的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17.763t/a；因此，全厂核定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349.718t/a。二氧化硫按产污系数和含硫量核定总量指标，根据废气源强计算结果，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51.621t/a；

表 3-7 本次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t/a)

项目	污染物	变动前项目 总量指标	变动后项目 总量指标	变化量	已购买 总量指标	新增 总量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51.621	51.621	0	51.621	
	氮氧化物 NO _x	400.602	349.718	-50.884	400.602	
	烟粉尘(颗粒物)	27.214	27.214	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22	0.022	0		

项目变动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未超过企业已购买量，无需重新交易。

表 3-8 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二氧化硫 SO ₂		51.621	51.621
	氮氧化物 NO _x		349.718	349.718
	烟粉尘(颗粒物)	8.759	27.214	35.97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2.948	0.022	2.970

注：① 现有项目含“温岭毛宅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主体项目），本次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1、废气</h3>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废气。</p> <p>扬尘污染主要产生于场地清理、挖土填方、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排放性质为无组织排放。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p> <p>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加和扩大。工程施工期，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p> <p>减缓施工期大气影响的主要对策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2) 土方施工以机械工具为主，禁令缩短施工时间。 (3) 施工区和堆土区经常洒水。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洒水，时期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导致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4) 管道铺设完工后及时回填，剩余挖方应尽快运送至附近取土坑等低洼地或园区的地基用土。 (5)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6) 首先考虑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7) 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8)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p>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其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要求，但应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保持良好的车况。建议使用烟气量少的内燃机械，以缓解建设项目施工对该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h3>2、废水</h3> <p>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来自与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挖基础排除地下水时产生的泥浆水； · 洗混凝土浇筑设备所产生的泥浆水； · 冲刷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产生的泥浆水； ·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泥浆水若直接排放污水管将阻塞污水管，就近溢入地表水体将严重污染水质。故泥浆水需经现场的简易泥浆沉淀池沉砂处理后纳管排放或回用作施工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简易生活设施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切施工废水都要严格规定排水去向，严禁将施工泥浆排入附近河道和海域，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造若干简易泥浆沉淀池，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或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简易生活设施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严禁向附近河道、海域排放废水。

因此，项目的施工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引起居民区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时土地开挖会产生大量挖土方；施工过程中的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石方。

为减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考虑的对策措施如下：

(1)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以免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有价值的尽量回收利用，剩余的要及时清运。

(3) 合理处置施工弃土，基础开挖除一部分回填，一部分将作为弃土处理，应尽量避免不合理的随意堆放处置，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工程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途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同时施工者应对工地门前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一旦有弃土，建材洒落应及时清扫。分散于各个建设工地的弃土运输计划，应与公路有关部门联系。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车辆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

	<p>(4)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废油漆、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和沾染油污的抹布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放，可与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同类危险废物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理，禁止随意丢弃和处置。</p> <h3>5、振动</h3> <p>为了使工程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效的控制对策：</p> <p>(1) 施工现场的合理布局</p> <p>科学的施工现场布局是降低施工振动的重要途径，应在保证施工作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现场布置与环境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作作业场地，例如梁体制作等场所应避免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点； ②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道路，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 ③在靠近居民住宅等敏感区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实式压路机等强振动的机械。 <p>(2) 科学管理，做好宣传工作和文明施工</p> <p>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倡导科学管理；由于技术条件、施工现场客观环境限制，即使采用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对策，施工振动仍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向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做好宣传工作，以提高人们对不利影响的心理承受力，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大力倡导文明施工的自觉性，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振动的加重。</p> <p>(3) 为了有效地控制施工振动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除落实有关的控制措施外，还必须加强环境管理，根据国家以及各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等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燃气轮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DA043、DA044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是	DA045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变动后）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核算方法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燃气轮机	排气筒 DA043	颗粒物	3.87	1.615	12.7891	低氮燃烧	0	排污系数	3.87	1.615	12.7891	
		SO ₂	7.44	3.108	24.6180		0		7.44	3.108	24.6180	
		NO _x	30.00	12.527	99.2106		0		30.00	12.527	99.2106	
	排气筒 DA044	颗粒物	3.87	1.615	12.7891	低氮燃烧	0	排污系数	3.87	1.615	12.7891	
		SO ₂	7.44	3.108	24.6180		0		7.44	3.108	24.6180	
		NO _x	30.00	12.527	99.2106		0		30.00	12.527	99.2106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2.99	1.190	1.5386	低氮燃烧	0	排污系数	12.99	1.190	1.5386	
		SO ₂	18.56	1.700	2.1980		0		18.56	1.700	2.1980	
		NO _x	28.12	2.576	3.3300		0		28.12	2.576	3.3300	
燃气轮机 启停阶段	排气筒 DA043	颗粒物	3.87	1.615	0.0484	低氮燃烧	0	排污系数	3.87	1.615	0.0484	
		SO ₂	7.44	3.108	0.0933		0		7.44	3.108	0.0933	
		NO _x	200.00	83.511	2.5053		0		200.00	83.511	2.5053	
	排气筒 DA044	颗粒物	3.87	1.615	0.0484	低氮燃烧	0	排污系数	3.87	1.615	0.0484	
		SO ₂	7.44	3.108	0.0933		0		7.44	3.108	0.0933	
		NO _x	200.00	83.511	2.5053		0		200.00	83.511	2.5053	
气化站	超压	NMHC	产污系数	6.342	0.00053				6.342	0.00053	30	
	检修	NMHC		3.065	0.00306				3.065	0.00306		
	逸散	NMHC		0.0023	0.01808				0.0023	0.01808		
合计	颗粒物					27.2136				27.2136	30	
	SO ₂					31.6206				31.6206		
	NO _x					206.7618				206.7618		
	NMHC					0.022				0.022		

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天然气（LNG）》（HJ888-2018），污染源排放量核算应包括正常工况排放量和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两种情况，并分别填写正常工况排放量和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时段内污染物总量应为两者之和。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43	主要排放口	120°52'21.316"	27°53'7.923"	28	3.2	85	颗粒物、SO ₂ 、NO _x	GB13223-2011	温环通(2019)57号
排气筒 DA044	主要排放口	120°52'22.069"	27°53'7.421"	28	3.2	85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 DA045	主要排放口	120°52'20.582"	27°53'12.249"	17	1.8	85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燃气轮机的燃烧天然气后通过余热锅炉烟囱排放的燃烧尾气和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后排放的燃烧尾气，主要为 NO_x、SO₂ 和烟尘；另包括 LNG 气化站在卸车、储存及超压排放等情况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和臭气。

(1) 燃气轮机废气

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

①燃气轮机烟气量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天然气燃气轮机废气量的系数为推荐值，并不能完全代表项目燃机运行工况下的具体排放情况。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考虑到大型锅炉或燃气轮机燃烧过程的复杂性，可采用锅炉生产商基于热力平衡参数给出的烟气排放量”。

根据燃气轮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计指标，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以控制到30mg/m³以内(见附件5)，新型燃气轮机的设计烟气流量385712Nm^{3/h}(ISO工况，湿度8.07%，含氧量12.81%)，折合标准烟气量为417553Nm^{3/h}(干标，15%O₂)，单位天然气消耗的废气产生量为26.87标立方(大于产污系数)。燃气轮机的烟气量按设计指标计算，氮氧化物按设计排放浓度计算排放量，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1的产污系数对废气污染排放量进行核算，正常工况7920h/a。

②燃气轮机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废气污染源强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M_{NOx} = \frac{p_{NOx} \times V_i}{10^6}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式中：M_{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p_{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排放质量浓度，mg/m³；

V_i—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x}—脱硝效率，%。

项目未设置脱硝设备，故脱硝效率为0。

③燃气轮机二氧化硫、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的“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附表1-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计算，其天然气含硫率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质量要求，即以100mg/m³计算。项目二氧化硫和烟尘的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4-4 项目燃气轮机废气产排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电能 电能- 热能	天然气	燃机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24.69	
		锅炉燃机			颗粒物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锅炉燃机			二氧化硫	毫克/立方米-原料	23.	

注：颗粒物（ A_{ar} ）、硫氧化物（ S_{ar} ）和二氧化氮（ N_{ar} ）的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气态燃料）。

燃气轮机烟气的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燃气轮机其他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环节	燃料用气量 (万 m ³ /d)	烟气量 (万 Nm ³ /d)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源强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燃气机组 1	12309	330702	417553	颗粒物	3.87	1.6148	12.7891
				SO ₂	7.44	3.1083	24.618
				NO _x	30	12.5266	99.2106
燃气机组 2	12309	330702	417553	颗粒物	3.87	1.6148	12.7891
				SO ₂	7.44	3.1083	24.618
				NO _x	30	12.5266	99.2106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分别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

(2) 燃气轮机启停阶段排放相关参数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38-2018) 附录 A，燃气轮机启停阶段（非正常工况）氮氧化物浓度参考值为 200mg/m³，启停时间约为 30h/a。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燃气轮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启停阶段）

产生环节	燃料用气量 (万 m ³ /d)	废气量 (万 Nm ³ /d)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燃气机组 1	46.625	1252.7	417553	颗粒物	3.87	1.6148	0.0484
				SO ₂	7.44	3.1083	0.0933
				NO _x	200	83.5106	2.5053
燃气机组 2	46.625	1252.7	417553	颗粒物	3.87	1.6148	0.0484
				SO ₂	7.44	3.1083	0.0933
				NO _x	200	83.5106	2.5053

(3) 燃气锅炉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配备有 50t/h 燃气锅炉 2 台，燃气锅炉单套设备额定耗气量为 4250m³/h。故燃气锅炉每小时最大耗气量合计为 8500m³/h，每年耗燃气合计约 1099 万 Nm³。燃气锅炉对高峰负荷进行补充，同时当一台燃气轮机组故障或者检修的时候还需要燃气锅炉进行供热补充平均供热要求。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相关产污系数，其天然气含硫率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8) 中二类质量要求，即以 100mg/m³ 计算。烟尘排放量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4kg/万 m³ 天然气，天然气锅炉采样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各污染物产排系数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产排系数

项目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5*	直排	0.025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直排	3.03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4	直排	1.4

*注：产排污系数是以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折合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烟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燃料平均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排气筒出口合计烟气量为 $1099 \text{ 万 m}^3/\text{a} \times 107753 \text{ m}^3/\text{万 m}^3\cdot\text{原料} = 11842 \text{ 万 m}^3/\text{a}$ ；小时最大烟气量为 $0.85 \text{ 万 m}^3/\text{h} \times 107753 \text{ m}^3/\text{万 m}^3\cdot\text{原料} = 91590 \text{ m}^3/\text{h}$ ；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8。

表 4-8 燃气锅炉污染物产生量

产生环节	燃料用量 (万 m ³ /a)	最大燃料用 量(万 m ³ /h)	烟气量(万 Nm ³ /年)	最大烟气 量(Nm ³ /h)	污染 物种类	产生源强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燃气 锅炉	1099	0.95	11842	91590	烟尘	12.99	1.1900	1.3386
					SO ₂	18.56	1.7000	2.1980
					NO _x	28.12	2.5755	3.3300

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17m 高的排气筒 DA045 高空排放。

(4) 气化站废气

卸车阶段低温储罐的气相、卸车末阶段槽车气相、低温储罐正常时段的蒸发气体、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检修时排放的少量天然气、管阀逸散的天然气等。其中正常工况废气主要为卸车天然气和蒸发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以及管阀逸散的天然气等。非正常工况废气主要为检修时排放的少量天然气和臭气，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检修虽然为非正常工况，但检修不可避免，因此，为保守考虑，本次评价将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与正常工况废气一并统计，考虑其环境影响。

项目储存、加注的 LNG 是一种多组分的混合体，主要成分是甲烷，无色，无毒性。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约占混合气体的 1.8113%。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VOCs 是在常温下，沸点 50°C 至 260°C 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天然气中甲烷不属于废气污染物，且不属于 VOCs，故本报告仅考虑非甲烷总烃作为因子污染物，占比例约为天然气的 1.8113%。

① 卸车天然气和蒸发天然气

卸车阶段低温储罐的气相排出，卸车末阶段槽车气相的回收，低温储罐正常时段的蒸发气体产生后通过管道接入缓冲罐进入 BOG 加热系统，回收后经计量、调压后接入出站管道中，不外排。

② 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

LNG 储罐储存时，由于 LNG 储罐内 LNG 储存量的变化会导致罐内压力的变化，少量

LNG 会气化，即会产生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为了将 LNG 储罐内的压力维持在正常值，储罐内压力过高时，需进行放散作业。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经过安全放散气体（EAG）系统加热后，使比空气重的天然气比重变小，密度低于空气，由放散管排放。设计流量 $500\text{Nm}^3/\text{h}$ ，按每年 1 次、每次历时 5min、气态天然气密度以 0.7004kg/m^3 计算，则 EAG（天然气）排空量为 29.18kg/a (29.18kg/5min)，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2kg/a (0.529kg/5min 、 6.3428kg/h)。

③检修时排放的少量天然气

项目检修时需停止使用，先将罐内天然气排空，以便操作人员进入罐内作业。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天然气，按每年 1 次、每次历时 1h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N11035-89)，清罐检修非甲烷总烃总损耗率平均为 0.01%，清罐时储罐的剩余残液约占容积的 0.02%，LNG 储罐容量 $6\times 20\text{m}^3$ ，液化天然气密度以 0.47t/m^3 计，则清罐检修天然气的产生量为 169.2kg/a ，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69kg/a (3.069kg/h)。

④管阀逸散的天然气

天然气属危险性较高的物质，LNG 气化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项目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因此管阀逸散的天然气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型企业，站内各管阀设施天然气逸散量可控制在百万分之三，项目设计气化站气化能力为 $60000\text{Nm}^3/\text{h}$ ，则天然气逸散量约为 $0.18\text{m}^3/\text{h}$ ，按密度 0.7004kg/m^3 计，故天然气无组织排放 0.998t/a (0.126kg/h)，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8.08kg/a (0.0023kg/h)。

⑤臭气

项目采用双气源供气，即同时接纳管输天然气和 LNG 转运气源。天然气在出门站时已添加加臭剂，能源站内无加臭系统。正常工况下，管输气系统为全线封闭，不会有臭气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排放时伴随臭气排放。臭气排放量很小，呈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气化站废气产生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	天然气	无组织	350.16	0.02918
	NMHC	无组织	6.342	0.00053
检修时排放的少量天然气	天然气	组织	169.2	0.1692
	NMHC	无组织	3.069	0.00306
管阀逸散的天然气	天然气	组织	0.126	0.998
	NMHC	无组织	0.0023	0.01808

(5) 氨的无组织排放

为了减少由于低 pH 值所引起的给水系统腐蚀，维持给水 pH 值，给水采用加氨处理，本期工程中，燃气锅炉设置了 1 套自动加氨装置，就近燃气锅炉布置；余热锅炉设置了 1 套自

动加氨装置，布置在站房加药间。

项目氯水塑料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站房加药间内。在正常情况下，氯水塑料桶加盖密封贮存，不会对外产生恶臭影响。在事故状态下，由于氯水泄漏产生少量氯气，废气扩散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

(6) 废气合计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废气产生源强汇总一览表(变动后)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燃气轮机	颗粒物	1.6148	12.7891	1.6148	12.7891	—	—
	SO ₂	3.1083	24.6180	3.1083	24.6180	—	—
	NO _x	12.5266	99.2106	12.5266	99.2106	—	—
燃气轮机	颗粒物	1.6148	12.7891	1.6148	12.7891	—	—
	SO ₂	3.1083	24.6180	3.1083	24.6180	—	—
	NO _x	12.5266	99.2106	12.5266	99.2106	—	—
燃气轮机 (启停阶段)	颗粒物	1.6148	0.0484	1.6148	0.0484	—	—
	SO ₂	3.1083	0.0933	3.1083	0.0933	—	—
	NO _x	83.5106	2.5053	83.5106	2.5053	—	—
燃气轮机 (启停阶段)	颗粒物	1.6148	0.0484	1.6148	0.0484	—	—
	SO ₂	3.1083	0.0933	3.1083	0.0933	—	—
	NO _x	83.5106	2.5053	83.5106	2.5053	—	—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1900	1.5386	1.1900	1.5386	—	—
	SO ₂	1.7000	2.1980	1.7000	2.1980	—	—
	NO _x	2.5755	3.3300	2.5755	3.3300	—	—
气化站	NMHC	6.342	0.00053	—	—	6.342	0.00053
	NMHC	3.065	0.00306	—	—	3.065	0.00306
	管阀逸散	0.0023	0.01808	—	—	0.0023	0.01808
合计	颗粒物	—	27.2136	—	27.2136	—	—
	SO ₂	—	51.6206	—	51.6206	—	—
	NO _x	—	206.7618	—	206.7618	—	—
	NMHC	—	0.022	—	—	—	0.022

(7)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变动后)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43	颗粒物	3.87	1.615	28	5	—	达标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SO ₂	7.44	3.108		35	—	达标	
	NO _x	90.00	42.527		50	—	达标	
排气筒 DA044	颗粒物	3.87	1.615	28	5	—	达标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SO ₂	7.44	3.108		35	—	达标	

排气筒 DA045	NO _x	30.00	12.527	L7	50		达标	
	颗粒物	12.99	1.190		2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温环通〔2019〕57号
	SO ₂	18.56	1.700		50		达标	
	NO _x	28.12	2.576		30		达标	

项目燃气轮机烟气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限值，同时满足规划环评参考限值(30mg/m³)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文件要求。

(9)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主要为机组启停阶段和系统超压排放、检修、管阀逸散的天然气。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燃气轮机	排气筒 DA043	烟尘	1.613			417553	3.87	1.6148
		SO ₂	3.108				7.44	3.1083
		NO _x	83.511				200.00	83.5106
燃气轮机	排气筒 DA044	烟尘	1.615			417553	3.87	1.6148
		SO ₂	3.108				7.44	3.1083
		NO _x	83.511				200.00	83.5106
超压排放		NMHC	6.342					6.342
检修		NMHC	3.065					3.065
管阀逸散		NMHC	0.0023					0.0023

表 4-1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t/a)	措施
排气筒 DA043	燃机启停	烟尘	20	3.87	30	1.6148	优化机组运行工况，减少开停机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加强生产设施检修、维护和操作人员培训，保障装置正常运行
		SO ₂		7.44	30	3.1083	
		NO _x		200	30	83.5106	
排气筒 DA044	燃机启停	烟尘	20	3.87	30	1.6148	加强生产设施检修、维护和操作人员培训，保障装置正常运行
		SO ₂		7.44	30	3.1083	
		NO _x		200	30	83.5106	
超压排放	NMHC		1		5min	0.000529	
检修	NMHC		1		1	0.003065	
管阀逸散	NMHC		1			0.01809	

(9)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

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燃气轮机排气筒 DA043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NO _x	连续监测
燃气轮机排气筒 DA044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NO _x	连续监测
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45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季度
	NO _x	连续监测
厂区外	NMHC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氨	1次/半年

注：关于排气筒废气量，要求同步监测烟气参数，包括排气量、温度、压力、湿度、氯含量等。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分别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45 高空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排气筒设置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废气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5~4-16 所示。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不外排	回用	不排放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	酸碱中和+沉淀预处理			

表 4-1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	生产废水	COD	539561.6	10.83	5.843	70t/h	中和+絮凝沉淀	是		0	0	D
		氨氮		0.85	0.456							D
		SS		11.43	6.173							D
		总磷		0.01	0.007							D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从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① 锅炉排污水

为了防止汽包内生成水垢，需对炉水进行加磷酸盐处理，使其形成松软的水渣随锅炉排污排掉，燃气锅炉和余热锅炉各设置了1套磷酸盐加药装置。在经炉水校正系统处理后，余热锅炉和燃气锅炉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水。

根据可研报告确定，项目平均供热量为164.5t/h，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3.2t/h。

锅炉排污水是指为保证炉水品质而进行的排水，水质较好，锅炉排污水与冷却水混合降温后通过工业回水泵打回冷却水循环系统复用作补水，不外排。

② 清洗废水（非经常性排水，未列入水平衡）

锅炉在初始启动或大修酸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该废液产生量约为 $200\text{m}^3/\text{次}\cdot\text{炉}$ ，委托专业锅炉清洗厂家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酸洗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HW900-300-34）。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水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锅炉清洗以5年一次计，酸洗后需对锅炉进行清洗，锅炉清洗水产生量以 $1000\text{t}/\text{次}\cdot\text{炉}$ 计，项目共设1台余热锅炉、2台燃气锅炉，折合锅炉清洗水产生量为 800t/a 。燃机约每3月清洗一次，清洗废水以 $0.2\text{t}/\text{次}\cdot\text{台}$ 计，项目共设2台燃气轮机，燃机清洗水产生量为 1.6t/a 。

项目合计清洗废水为 801.6t/a 。

③ 除盐水制备废水

根据项目供热量及可研资料，确定项目除盐水制备量如下表所示：

表4-17 除盐水制备量

名称	本期工程(t/h)
对外平均供热量	164.5
锅炉排污损失	3.2
正常汽水损失	4.8
锅炉正常补水	172.5
化水车间自用	1.5
除盐水需求量	174
化水车间制水规模	100×2

注：锅炉排污量按对外供热量的2%确定。

项目化学水处理设备采用“多介质过滤器+一级RO-EDI装置”系统，出水率约为0.73。根据除盐水制备量计算，项目除盐水需水量为 174t/h ，则项目新鲜水使用量为 238.4t/h ，除盐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64.4t/h 。除盐水制备废水中的盐度、悬浮物浓度相比进水有所增加。

④ 循环冷却水排水

根据项目可研分析报告，项目循环水量为 $1200\text{m}^3/\text{h}$ ，计划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塔作为冷却设施，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循环冷却水排水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的损失率约2%（蒸发损失1.5%，风吹损失0.2%，排污损失0.3%），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为 24t/h （ 190080t/a ）。为保证冷却水水质和冷却

效果，循环过程中需定时排放少量冷却水，补充新鲜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按照最大循环水量的0.3%计算（浓缩比5:1），排水量为3.6t/h（28512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电厂废水污染源强优先采用类比法核算。类比同类型项目《云河发电公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补充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云环（云城）审（2023）3号）的废水污染物指标产生浓度，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量如下表所示。

表4-18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源强汇总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h)	废水量(t/a)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去处
锅炉排污水	3.2	25344	COD	50	1267	回用冷却水循环系统，不外排
			氨氮	10	0.253	
			SS	50	1267	
			总磷	0.5	0.013	
锅炉、燃机清洗废水		801.6	COD	250	0.200	废水池
			氨氮	50	0.024	
			SS	60	0.048	
除盐水制备废水(EDI装置)	64.4	510048	COD	10	5100	废水池
			氨氮	0.8	0.408	
			SS	10	5100	
循环冷却排污水	3.6	28512	COD	19	0.542	废水池
			氨氮	0.85	0.024	
			SS	36	1.026	
			总磷	0.24	0.007	
废水池合计		539361.6	COD	10.83	5.843	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氨氮	0.85	0.456	
			SS	11.45	6.175	
			总磷	0.01	0.007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自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4-19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39361.6						7920
	COD	10.83	5.843					
	NH-N	0.85	0.456					
	总氮	0.85	0.456					
	悬浮物	11.45	6.175					
	总磷	0.01	0.007					

注：生产废水主要为煤灰水。

(3) 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废水分管理运行要求，生产废水中，化学水处理系统酸碱再生废水、过滤器反洗废水、锅炉清洗废水、机组杂排水、输煤冲洗和

除尘废水、含油废水、冷却塔排污废水等应当全部集中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池内，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议处理负荷设计为70t/h）处理，从废水处理负荷而言，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项目计划采用“酸碱中和-沉淀”处理工艺，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6，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的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主体项目精炼单元的工艺用水，该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回用水可以满足工艺用水需求。根据《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物料平衡，精炼单元的工艺新鲜水用量为1179633.69t/a，项目生产废水合计539361.6t/a，全部回用于该工序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现有生产线，不外排。参照《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4-20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pH、COD、总磷、流量	1次/季度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与已审批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动。根据项目提供的设备清单，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燃气轮机、蒸汽轮机、发电机、余热锅炉、空压机、循环水泵、变压器、冷却塔、天然气调压站，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车间噪声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的表E.2 燃气电厂主要噪声源声级水平及常见降噪措施和表，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4-21。

表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燃气轮机进气口	频发	类比	105	进风口消声器，消声百叶	25	类比	80	24
燃气轮机本体	频发	类比	73	隔声罩壳	20	类比	55	24
余热锅炉	频发	类比	93	隔声封闭	28	类比	52	24
汽轮机	频发	类比	90	隔声罩壳	20	类比	70	24
发电机	频发	类比	90	隔声罩壳	20	类比	70	24
燃气调压机	频发	类比	95	隔声罩壳	20	类比	75	24
锅炉给水泵	频发	类比	95	隔声罩壳	20	类比	75	24
凝结水泵	频发	类比	95	隔声罩壳	20	类比	75	24
循环水泵	频发	类比	90	厂房隔声，隔声罩壳，隔声门窗	67	类比	23	24

空冷风机	频发	类比	90	消声器、隔声屏障	30	类比	60	24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90	导流消声片、隔声屏障	30	类比	60	24
主变压器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屏障	12	类比	63	24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0	厂房隔声、隔声门窗	47	类比	33	24

注：降噪效果取《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中的E.3 火电厂常用噪声治理措

施及效果的中间值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本次预测能源站运营期对四周厂界声环境造成的影响，并叠加《浙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进行分析。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示意图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2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项目贡献值	现有项目预测值*	叠加后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区 (项目所在地)	东北侧厂界 1#	25.4	45.6	45.6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2#	53.5	48.1	54.6	65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3#	45.3	40.1	46.4	65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 4#	48.1	49.0	51.6	70	55	达标
南区	西北侧厂界 5#	29.3	46.0	46.1	70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 6#	39.3	43.4	44.8	65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 7#	21.8	45.0	45.0	65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 8#	24.0	45.6	45.6	65	55	达标

* 现有项目预测值来自《浙江伟明盛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绿色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应的厂界噪声预测值。

根据预测结果，本次项目在叠加原有项目的贡献值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噪声排放限值。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的要求，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北区厂界四周	L _{eq} (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废滤芯

项目设置天然气过滤系统，过滤过程中定期进行滤网更换，产生废滤网，主要附着空气染料中的颗粒物。空压机吸气过滤器在过滤空气的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滤筒更换，产生废滤筒，滤筒上主要附着空气灰尘沉积。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滤芯的产生量以 1t/a 计。

② 废矿物油

项目燃机设备内的润滑油需要进行维护和更换，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附表 6 中天然气锅炉燃机的废矿物油的产物系数为 2 毫克/立方米·原料，则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52t/a。

③ 废矿物油桶

	<p>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以废矿物油产生量的 5%计，则废矿物油桶的产生量为 0.03t/a。</p> <p>④废酸 锅炉长时间使用后需要进行酸洗，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锅炉酸洗过程中产生废酸，产生量约为 400m³/次。</p> <p>⑤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及化水区浓水，水质较为洁净，在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同类行业废水处理站运行经验，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1%（含水率约为 60%）。项目废水池生产废水接收为 539361.6t/a，故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539.4t/a。</p> <p>⑥废离子交换树脂 EDI 装置将离子交换树脂充夹在阴阳离子交换膜之间形成 EDI 单元。故其中离子交换树脂需进行定期更换。 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附表 6 中天然气锅炉燃机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物系数为 1 毫克 立方米-原料，则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26t/a。</p> <p>⑦废反渗透膜 纯水系统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年更换出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24。</p>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物料过滤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类比法	1	委托外综合 利用	1	固体	滤网、滤筒等	每年	II	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产污系数	539.4		539.4	半固态	污泥	每月		
3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产污系数	0.26		0.26	固态	树脂	每年		
4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类比法	0.05		0.05	固态	树脂	每年		
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2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II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类比法	0.03		0.03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每年		
7	设备维护	废酸	危险废物 900-000-34	类比法	400m ³ /次		400m ³ /次	液态	酸类	每年	C,I	

(2)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危险废物

企业在控制室及一般材料库内划分出一个 20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建设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漫流、施工设备机油泄漏和固体废物散乱堆放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少，通过严格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可将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很小范围之内。

根据运营期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考虑：危废暂存间、废水输送管道、废水池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水泄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处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污水管道输送，不会直接和土壤接触，且管道周围土层经过夯实处理，因此在废水不会渗入地下而影响地下水水质；废水处理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排污管道亦采用隔水性能好、耐腐蚀的材料，可有效防止废水输送过程中的渗漏。在采取了一定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防渗要求，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管道、废水池破损导致危废或废水泄漏，会对泄漏区域附近局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废水泄漏造成的影响范围较小，可以控制在厂区范围内。通过定期维护检修和监测，可以减少泄漏发生的概率。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2) 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

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清洁生产，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物泄漏；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废水收集池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废水池、废水管线、雨水调蓄池兼事故应急池等，生产区和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余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3) 评价结论

项目设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生产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须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区域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企业现有北厂区的中间区块，未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项目变动未新增危险物质种类，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储罐内的液化天然气、站内天然气管线内的天然气、站房加药间的氨水、变压器内的变压器油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 LNG 储罐区、站内天然气管线、管输气调压区、气化区、卸车区、燃气轮机区、燃气锅炉区、站房加药间、变压器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大气风险的影响范围未到附近敏感点；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污染物泄露将对泄漏点附近的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基本将会控制在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地防止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

预案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监测和受影响群众的应急撤离工作。

综上，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碳排放评价

(1) 能源使用情况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行业为D4412热电联产，项目年发电量92784.445万千瓦时，年供热量132.35万t，年供冷量1584万kWh，年总产值约为100411万元，年工业增加值约为30313万元，总体能耗约为343276tce/a。项目年供热量折合等效发电量为30717.639万千瓦时，合计全厂等效发电量为123502.08万千瓦时。能源站内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外购天然气，详见下表。

表 4-25 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用量	单位	来源
天然气	燃气轮机	25810.25	10 ⁴ Nm ³ /a	外购

(2) 排放源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1年修订版），发电设施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①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一般包括发电锅炉（含启动锅炉）、燃气轮机等主要生产系统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以及脱硫脱硝等装置使用化石燃料加热烟气的二氧化碳排放，不包括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移动源、食堂等其他设施消耗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对于掺烧化石燃料的生物质发电机组、垃圾（含污泥）焚烧发电机组等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仅统计燃料中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并应计算掺烧化石燃料热量年均占比。

②项目仅涉及燃气轮机消耗的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涉及脱硫装置、应急发电机组等其他设施。

(3) 能源站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①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是统计期内发电设施各种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和。对于开展元素碳实测的，采用下式计算。

$$E_{CO_2} = \sum_{i=1}^n (FC_i \times C_{ar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E_{CO_2} —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FC_i —第*i*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标准立方米(10⁴Nm³)；

$C_{ar,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收到基元素碳含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单位为吨碳/吨(tC/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吨碳/万标准立方米(tC/10⁴Nm³)；

O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以%表示；

44/12—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i—化石燃料种类代号

对于未开展元素碳实测的或实测不符合指南要求的，其收到基元素碳含量采用下式计算。

$$C_{ar,i} = NCV_{ar,i} \times CC_i$$

式中： $C_{ar,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收到基元素碳含量，对固体和液体燃料，单位为吨碳/吨(tC/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吨碳/万标准立方米(tC/10⁴Nm³)；

$NCV_{ar,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吉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吉焦/万标准立方米(GJ/10⁴Nm³)；

CC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吉焦(tC/GJ)；

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2022 年修订版)附表 a.1，天然气碳氧化率为 99%、低位发热量为 389.31 (GJ/10⁴Nm³)、单位热值碳含量为 0.01532 (tC/GJ)。项目燃气轮机天然气使用量为 25810.25 万 Nm^{3/a}。

计算可得，项目燃气轮机天然气燃烧的排放量 $E_{CO_2} = 558796tCO_2$ 。

② 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项目发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能源站未使用外购电力。故 $E_{Elec} = 0$ 。

③ 能源站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计

发电设施二氧化碳年度排放量等于当年各月排放量之和。各月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于各月度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和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之和，采用下式计算。

$$E = E_{CO_2} + E_{Elec}$$

式中：E—发电设施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CO_2}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Elec}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因此，项目的碳排量为 558796tCO₂。

(4) 碳排放评价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约为 18.43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低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中火电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参考值（18.78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5) 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建成后，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汇总表

指标	项目排放量
----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558796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0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558796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1843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18		
	单位产品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万 kWh)	4.525		
	单位能耗碳排放(吨二氧化碳当量/吨标煤)	1.63		
项目建成后为现有项目电力和热能，减少了外部电力需求，整体上看并未新增区域碳排放量。项目的碳排放主要来自燃料燃烧，企业应根据核算的碳排放强度，从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等角度尽量提高发电效率，减少单位碳排放。				
9、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				
表 4-27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变动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7.2136	27.2136	/
	SO ₂	51.6206	51.6206	/
	NO _x	400.6012	206.7618	-193.8394
	NMHC	0.022	0.0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滤芯	1	1	/
	污泥	539.4	539.4	/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57	0.26	+0.003
	废反渗透膜	0.05	0.05	/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废矿物油	0.514	0.52	+0.006
	废包装容器	0.026	0.03	+0.004
	废酸	400m ³ /次	400m ³ /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SO ₂ 、NO _x 、烟尘	燃气轮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由余热锅炉回收利用，分别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43、排气筒 DA044 高空排放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SO ₂ 、烟尘	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 DA045 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
	排气筒 DA045	NO _x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 号)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地表水环境	COD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池内，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氯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四周厂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固体废物	物料过滤	废滤芯	综合利用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水处理	污泥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废酸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营运阶段 ①严格控制天然气气质，定期清管，排除各管道内污物； ②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安全阀、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			

理；

③能源站应按配备足够数量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空气呼吸器气瓶压力相应的空气压缩机等，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放空系统、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报警系统、风向标等；

④调压站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场站内严禁明火，并告知周边居民可能性危险、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

⑤对厂区 500m 范围内的受风险事故影响的集中居民区做好事故应急宣传，保证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时，能做出正确反应。

⑥设置消防设备、火灾防护系统和消防水池；

⑦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⑧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⑨进入调压站（库）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现场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且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禁止在防静电工作服上附加和佩戴任何金属物件，并在现场设置消除静电的触摸装置。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⑩严禁随意在气化站内及周围进行动火焊接作业等，汽车、槽车进入时，需在排气管上安装防火罩。

（1）危险化学品储运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出现不同程度的泄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按照应急就近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扩散，泄漏至环境。

对于在运输途中产生汽车翻车，危险化学品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事件，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化学品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化学品相适应，包装标志与危险货物标志及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一致。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2）槽车装卸过程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 LNG 槽车装卸及进场管理，制定并执行 LNG 槽车装卸规章制度。

（4）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在每年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车间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如有不合格，立即整改到位。

③化学品库场地布置防水、防渗、防腐、通风和冲洗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围堰。

④内操人员必须严格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外操人员必须严格巡检挂牌制度，经常巡检，防微杜渐。当仅有小的泄漏时，应用适当的液体进行稀释且立即堵漏，当有大的泄漏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而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立即向上级汇报。

⑤必须提前做好防范，严格卸货操作规程。

⑥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⑦项目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他废水进入清下水道。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水域和河流造成影响。

（5）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项目各生产单元分区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仓库地坪、废水池池体及储罐区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6）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p>风险事故应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手段予以杜绝，制定防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等，从源头上制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通过应急措施与预案，尽量减轻事故影响程度。</p> <p>(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明确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p> <p>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采取分级响应，形成区域联动，明确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责任</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从污染源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经济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p> <p>②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p> <p>③跟踪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涉及热电联产，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验收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没有排污许可不得进行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重新报批）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温州湾新区（龙湾围垦区）内）企业现有厂区。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次项目的变动是可行的。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识别

(1) 危险物质和危险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故项目能源站内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1。

表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存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重 q_{m}	临界量 Q_{c}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LNG储罐区	8006-14-2	564	10	56.4
2		站内天然气管线	8006-14-2	1	10	0.1
3	氨水	站房加药间	1336-21-6	1	10	0.1
4	变压器油（矿物油）	变压器		20	2500	0.008
5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0.516	2500	0.0002
6	其他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00.026	50	8.00
项目的Q值 Σ						64.6

注：(1)液化天然气密度取0.47kg/m³；(2)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2中“危险废物危险性判定”规定。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sum q_m/Q_c=64.6$ 。

根据危险物质分布情况，项目危险单元主要是LNG储罐区、站内天然气管线、管输气调压区、气化区、卸车区、燃气轮机区、燃气锅炉区、站房加药间、变压器、废水池和危废暂存间等。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系统危险性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表2 项目M值的判定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M=5$ ，表述为M4。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表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分级识别，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确定为轻度危害 (P4)。

(4) 环境敏感程度(E) 的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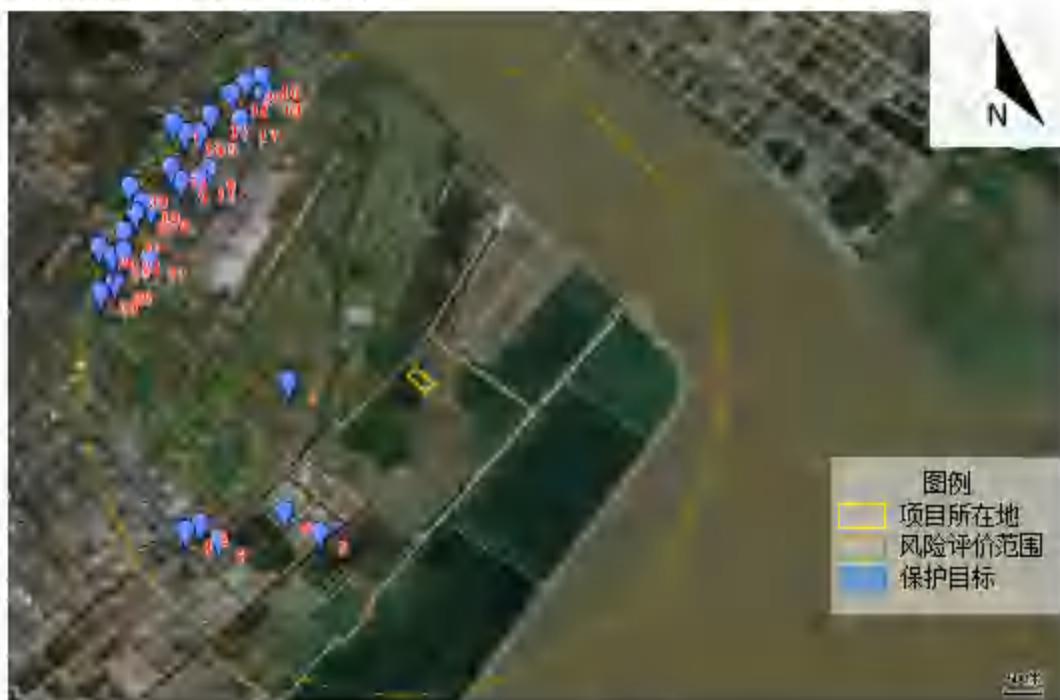


图 1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范围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见表 4。

表 4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环境空气	五溪村	西南侧	1800	居民区	3546人
	北园社区	西南侧	4260	居民区	6708人
	南园社区	西南侧	4280	居民区	11703人
	金海社区	西南侧	4500	居民区	7000人
	规划居住区	西南侧	326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规划学校	西南侧	3180	规划中小学用地	
环境水	沙北村	东北侧	5280	居民区	2000人
	沙中村	东北侧	4300	居民区	3578人
	沙南村	东北侧	4450	居民区	2165人
	蟾中村	东北侧	4560	居民区	4800人
	建新村	东北侧	4300	居民区	1544人
	渔池村	东北侧	5020	居民区	721人
	北新村	东北侧	4950	居民区	2228人
	宁村村	东北侧	5160	居民区	4513人
	锦海社区	东北侧	4850	居民区	5551人
	城东村	东北侧	4600	居民区	2030人
	教新村	东北侧	4700	居民区	1364人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中学	东北侧	5020	学校	师生1300人

	19	永兴街道	龙湾区海滨第一小学	东北侧	4530	学校	师生1060人	
	20		龙湾区海滨第二小学	东北侧	5160	学校	师生1140人	
	21		龙湾区海滨第三小学	东北侧	4730	学校	师生491人	
	22		小塘村	东北侧	4700	居民区	1552人	
	23		大塘村	东北侧	4720	居民区	1903人	
	24		永乐村	东北侧	4600	居民区	2983人	
	25		乐一村	东北侧	4750	居民区	1520人	
	26		乐二村	东北侧	4900	居民区	1558人	
	27		永民村	东北侧	4200	居民区	2284人	
	28		龙湾永兴中学	东北侧	4560	学校	师生1460人	
	29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第一小学	东北侧	4720	学校	师生1989人	
	30	永中街道	东方明珠城	东北侧	4920	居民区	4040人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1000人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约7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附近内河	IV类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温州树排沙海洋保护区(A6-4)	海洋保护区	第一类	5500			
	2	瓯江口农渔业区(A1-22)	农渔业区	第二类	3500			
	3	欧飞农渔业区(A1-24)	农渔业区	第二类	3400			
	4	洞头西保留区(A8-3)	保留区	维持现状	12400			
	5	龙湾树排沙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33-Jb11)	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系统	第一类	7300			
	6	龙湾树排沙海洋公园-生态和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33-Xb10)	湿地资源及其生态系统	第一类	6700			
	7	瓯江河口区(33-Xb04)	河口生态系统	第一类	3500			
	8	瓯江河口聚流苗种保护区(33-Xb16)	苗种资源	第一类	7100			
	9	温州近岸一类区(WZ01A1)	海洋鱼类进行繁殖、索饵及洄游的重要场所	第一类	3650			
	10	温州乐清湾二类区(WZ01BII)	海水增养殖、苗种生产、盐业	第二类	16900			
	11	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	红树林及重要湿地鸟区	第一类	3800			
	12	龙湾国控断面	常规监测断面	地表水III	12400			
	13	温州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WZ03BII)	红树林	第二类	94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无	GB	IV类	D1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2		

① 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超过 7 万人，同时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对照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② 地表水环境

项目防渗措施良好，危险物质和事故废水一般不会直排地表水体。

极端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通过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内河（IV 类），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3，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低敏感 F3。

危险物质泄漏到下游 10km 范围内水体存在重要湿地、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4，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1 级。

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度为低敏感 F3，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为 S1 级，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2，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级。

③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6，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 G3 区。

根据区域勘察、试验资料，项目所在地区表层岩性以杂填土、淤泥和黏土为主，地下水位埋深较浅。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7，项目区域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 D1 级。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不敏感 G3 区，地下水包气带防污性能等级为 D1 级，根据 HJ169-2018 附录 D 表 D.25，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级为 E2。

⑤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根据下表确定风险潜势。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	III	II	I

注：IV 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识别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距离边界 5km，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和

程度；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应定性分析说明地表水环境影响后果。

2、风险事故情形

(1)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特性及分布情况，以及生产系统风险性调查，总结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具体如下表6所示。

表6 建设项目风险事故情形设定汇总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点
1	LNG储罐	储罐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及爆炸	大气、地表水	项目厂界5k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2	天然气管道	管道	天然气（甲烷）	泄漏、火灾及爆炸	大气、地表水	
3	站房加药间	车间	氨水	泄露	大气、地表水	
4	废水池	废水	废气、废水	事故排放	大气、地表水	
5	危废暂存处	仓库	废润滑油	泄露	地表水	
6	变压器	设备	变压器油	泄露	地表水	



图2 危险单元分布示意图

(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内容

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分析出造成项目风险及伴生事故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和毒物泄漏，分别考虑主要环境风险物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性质，并综合存储量，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

对于水环境影响，主要考虑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时含有对水环境有害物质的消防水外排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从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是项目重点防范类型。基于以上事故类型，对大气环境危害预测主要考虑火灾、泄漏后伴生有毒气体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LNG工程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案例见表7。

表 7 国内外 LNG 坎区燃爆事故统计表

年份	事故地点	事故情况
1949	美国克利夫兰	储罐材料失效, LNG 泄漏爆炸, 131 人死亡
1968	美国波特兰	测压时引发天然气泄漏导致储罐爆炸, 4 人死亡
1971	意大利拉斯佩齐亚	充装错误操作, 罐内翻滚, 2000t LNG 泄漏
1972	加拿大蒙特利尔	工人误操作, 天然气回流到氮气管线, 泄漏后引发爆炸, 1 人死亡
1973	美国纽约	储罐检修时绝热材料发生燃烧, 导致储罐超压爆炸, 47 人死亡
1973	英国肯维岛	气压计破损导致 LNG 泄漏, 引发蒸气云爆炸
1977	阿尔及利亚阿尔泽	铝制阀门失效, 2103m³ LNG 泄漏, 1 人死亡
1977	印度尼西亚邦坦	液位报警器失效, 储罐过量充装, 超压泄漏
197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达斯岛	储罐底管接头失效, LNG 泄漏
1979	美国马里兰州	LNG 泵密封失效, LNG 蒸气泄漏引发爆炸, 1 人死亡, 1 人受伤
1983	印度尼西亚邦坦	控制阀失效, 换热器超压爆炸, 3 人死亡
1985	美国阿拉巴马州	储罐焊口断裂, LNG 泄漏后被点燃, 6 人重伤
1987	美国内华达州	易燃绝缘材料起火点燃 LNG 蒸气云
1988	美国马萨诸塞州	法兰垫片失效, 114m³ LNG 泄漏
1989	英国	气化器排水阀未关闭, LNG 蒸气云喷出后被点燃, 两人重伤
1992	美国马里兰州	安全阀未开放, 储罐过量充装后, 罐壁断裂, 95m³ LNG 泄漏
1993	印度尼西亚邦坦	线路改修时导致 LNG 管线被破坏, LNG 泄漏
1993	英国曼彻斯特	LNG 翻滚, 150t 天然气排空
2004	阿尔及利亚斯基克达	锅炉爆炸导致 LNG 泄漏, 引发蒸气云爆炸, 27 人死亡, 72 人受伤
2009	中国上海	储罐试压引发爆炸, 1 人死亡, 16 人受伤

由上表可知, LNG 坎区发生事故的概率较大, 且 LNG 的存在量最大, 其危害性不容忽视, 一旦发生事故, 若处理不当, 后果严重。因此, 本次评价将重点考虑 LNG 储罐的泄漏事故。

(3) 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环境突发事故主要源于 LNG 的泄漏事故,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E, 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 泄漏频率详见表 8。

表 8 事故发生概率一览表

部位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业储罐、气体制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完全破裂	1.00×10^{-1} 5.00×10^{-2} 5.00×10^{-1}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完全破裂	1.00×10^{-1} 5.00×10^{-2} 5.00×10^{-1}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储罐完全破裂	1.00×10^{-1} 1.25×10^{-2} 1.25×10^{-1}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完全破裂	1.00×10^{-1}
内径 $\leq 75\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全管径泄漏	$5.00 \times 10^{-1}(\text{m} \cdot \text{s})$ $1.00 \times 10^{-1}(\text{m} \cdot \text{s})$
75mm \leq 内径 $\leq 150\text{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全管径泄漏	$2.00 \times 10^{-1}(\text{m} \cdot \text{s})$ $3.00 \times 10^{-1}(\text{m} \cdot \text{s})$

内径>150mm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全管径泄漏	$2.40 \times 10^{-4}(\text{m} \cdot \text{a})$ $1.00 \times 10^{-4}(\text{m} \cdot \text{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孔径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全管径泄漏	5.00×10^{-4} 1.00×10^{-4}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径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10^{-4} 3.00×10^{-4}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径泄漏孔径为10%孔径(最大50mm)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10^{-4} 4.00×1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储罐的泄漏孔径为10mm的泄漏频率为 1.00×10^{-4} /a，10min内储罐泄漏完泄漏频率 5.00×10^{-4} /a，储罐完全破裂泄漏频率 5.00×10^{-4} /a。内径≤75mm的管道泄漏孔径为10mm的泄漏频率为 3.00×10^{-4} /a。

3、环境事故预测与评价

(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源强计算

大气环境事故主要考虑天然气泄漏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污染事故。

项目LNG储罐为低温储罐(真空粉末绝热)结构为内外容器组成的双层容器，安全性较高，储罐全破裂(泄漏频率 5.00×10^{-4} /a)以及10mm内储罐泄漏完(5.00×10^{-4} /a)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主要泄漏情况为储罐泄漏孔径为10mm(1.00×10^{-4} /a)的情况，本次评价以此情况作为泄漏情况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F的规定，LNG储罐为液体，LNG泄漏在环境中气化。因此LNG事故物质泄漏速率、事故泄漏量分别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E中液体泄漏公式估算，公式具体如下：

$$Q_L = C_d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物质泄漏速率，kg/s；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Pa；
 ρ -泄漏液体密度，kg/m³；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C_d -液体泄漏系数；
 g -重力加速度；
 A -裂口面积，m²。

本次评价假定储罐底部发生泄漏孔径为10mm的泄漏，裂口之上液位高度取储罐高度20m，LNG密度取0.47t/m³，泄漏系数取0.65，容器内运行介质压力为0.8MPa。项目将10mm孔径泄漏作为事故源强计算孔径，确定LNG的泄漏速率为1392kg/s。从最不利角度考虑，项目泄漏时间按10min计，可得项目LNG泄漏量为0.835t。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事故源强见表 9。

表 9 风险事故源强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 (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 (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 (t)
1	天然气泄漏	储罐、管道	甲烷	大气	1.392	10	0.835

a. 甲烷扩散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2.4,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 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由于项目的 LNG 采用低温方式储存, 储罐设计储存温度 T_f 为 -196°C 低于 LNG 的沸点 T_b , 因此泄漏之后不存在闪蒸的过程 (即 $Q_1=0$), 直接进入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过程。

液体热量蒸发量的估算 Q_2 按下式计算:

$$Q_2 = \frac{25\pi (T_b - T_0)}{\mu \sqrt{\pi \alpha f}}$$

式中: Q_2 —热量蒸发速率, kg/s;

T_0 —环境温度, K; 298K (取常温 25 摄氏度)

T_b —泄漏液体沸点, K; 111.66K (LNG 沸点温度为 -161.34°C)

H —液体汽化热, J/kg; 509880J/mol (LNG 的汽化热)

t —蒸发时间, s; 1800s (取 30 分钟)。

λ —表面热导系数 (取值见表 F.2), W/(m·k); 以水泥地面为 1.1W/(m·k)

S —液池面积, m²;

α —表面热扩散系数 (取值见表 F.2), m²/s。以水泥地面为 1.29×10^{-7} m²/s;

本次评价取值 S 液池面积 355m² (液池面积指在连续性泄漏的情况下, 液体在没有阻挡时沿泄漏中心向四周蔓延时在地面形成的液体层的面积。当发生泄漏时, LNG 往地势低处流, 越靠近集液池, 地势越低, LNG 均汇集在围堰内, 当液池厚度为 5mm 时, 液池面积为 355m²) ;

泄漏的液体蒸发总量按下式计算:

$$W_p = Q_1 t_1 + Q_2 t_2 + Q_3 t_3$$

式中: W_p —液体蒸发总量, kg;

Q_1 —闪蒸液体蒸发速率, kg/s;

Q_2 —热量蒸发速率, kg/s;

Q_3 —质量蒸发速率, kg/s;

t_1 —闪蒸蒸发时间, s;

t_2 —热量蒸发时间, s;

t_3 —从液体泄漏到全部清理完毕的时间, s。

假定从发生泄漏到得到控制的时间为 10min; 热量蒸发时间按 30min 计。

将各参数代入公式进行计算，可以得出 Q_c 为 5.284 kg/s , $Q_{\text{火灾}}=9.511 \text{ t}$, 大于 0.835 t , 即项目 LNG 泄漏后在热量蒸发过程中全部蒸发，不存在质量蒸发（即 $Q_f=0$ ）。实际蒸发量 W_2 为甲烷 835 kg 。

b.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

在 LNG 泄漏事故发生后，将在自身动量和气象条件下与空气混合稀释扩散、扩散形成蒸发气云团。这时，若遇到火源，天然气云团将被点燃，发生地面池火。遇火源燃烧后将产生伴生 NO_x、CO 等污染物，本次评价对伴生的 CO 进行预测评价。火灾持续时间取 6h，其伴生次生污染物产生量估算公式采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中 F.3.2。

$$G_{\text{CO}} = 2330 \times q \times C \times Q$$

式中： G_{CO} -CO 产生量， kg/s ；

q -燃料的不完全燃烧率，取 1.5%~6.0%，项目取 2%；

C-燃料中碳含量，取 75%；

Q -参与燃烧的燃料量， t/s 。

项目考虑泄漏后的天然气（0.835t）全部参与燃烧反应，火灾连续时间按 6h 计。折算可得 CO 产生量约 0.0014 kg/s ，

表 10 风险源废气等标排放量

序号	事故类型	污染物	释放或泄漏速率 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 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 kg	泄漏液体蒸发量 kg
1	火灾爆炸事故	CO	0.0014	360	29.19	-
2	天然气泄漏事故	CH ₄	5.284	10	835	835

② 预测模型筛选

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R_i）作为标准进行判断。

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

$$T = 2X / U_t$$

式中： X——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 m ；

U_t -10m 高处风速， m/s ，取 1.5 m/s

当 $T_d > T$ 时，可被认为是连续排放的；当 $T_d \leq T$ 时，可被认为是瞬时排放。风险源距离最近敏感点为 1800m，T 计算结果为 $2400 \text{ s} > T_d$ (30min)，因此判定为瞬时排放。

采用软件 EIAProA2018 中的风险预测模块进行风险源强估算，天然气（甲烷）的理查德森数为 $R_i=1.197+53$ 大于 0.04，扩散模式建议采用 SLAB 模式。一氧化碳密度均小于空气密度，烟团初始密度未大于空气密度，不计算理查德森数，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式。故可采用 SLAB 模式对泄漏后的天然气进行扩散模拟，采用 AFTOX 模型对燃烧后的伴生产物 CO 进行扩散模拟。

③ 预测模型主要参数和内容

表 1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E120°51'20.42013"
	事故源纬度(°)	N27°53'11.89134"
	事故源类型	LNG储罐泄漏、火灾次生CO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性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1.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④ 预测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采用附录 H 中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作为风险评价标准，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风险评价标准 (mg/m³)

污染物	CAS号	毒性终点浓度 ^Y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W (mg/m ³)
CO	630-08-0	380	95
CH ₄	74-82-8	260000	150000

⑤ 预测结果

表 13 泄漏事故下风向扩散浓度预测计算结果

事故类型	污染物类型	毒性终点浓度 ^Y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W (mg/m ³)	
		最远距离 (m)	到达时间 (s)	最远距离 (m)	到达时间 (s)
泄漏事故	CH ₄				
		下风向20m处出现最大浓度值8606.6mg/m ³ ，出现时间5.3min，不会达到毒性终点浓度 ^Y			
火灾爆炸	CO				
		下风向30m处出现最大浓度值4.543mg/m ³ ，出现时间20s，不会达到毒性终点浓度 ^W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不同距离 CO、甲烷的最大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环境风险大气预测结果图见下图。

表 14 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离(m)	甲烷		CO	
	最大浓度出现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出现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10	5.1663	8322	0.11111	0.36011
20	5.3325	8606.6	0.22222	3.7839
30	5.4986	7862.8	0.33333	4.5431
50	5.831	5598.4	0.55556	3.7112
100	6.6621	3782.7	1.1111	2.0541
300	0	0	3.3333	0.45527
500	0	0	5.5556	0.20207
1000	0	0	11.111	0.064687

2000	0	0	22.222	0.022803
3000	0	0	33.333	0.013287
4000	0	0	44.444	0.0090528
5000	0	0	55.555	0.006721



图3 网格点甲烷最大浓度分布图(NNE风向)



图4 网格点CO最大浓度分布图(NNE风向)

预测结果表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即 LNG 泄漏在没有遇到火源的情况下，LNG 泄漏出的天然气（甲烷）预测浓度不会达到毒性终点浓度⁻¹。LNG 泄漏在遇到火源的情况下，CO 预测浓度不会达到毒性终点浓度⁻¹。

根据风险预测，LNG 泄漏在没有遇到火源的情况下，LNG 泄漏出的天然气（甲烷）对环境的影响很小。LNG 泄漏在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的情况下，LNG 泄漏发生火灾时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 CO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监测和受影响群众的应急撤离工作。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地表水产生的影响事故包括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废水管道破损发生泄漏事故；主要生产装置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及变压器油泄漏事故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

厂区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符合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厂区内设置1个 $116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收集后经过厂内生产废水站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厂区内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储罐区、生产废水处理池、危废暂存处及主厂房等均按照要求进行防渗。

危险废物在暂存库设计设置较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置于室内，有隔离设施、耐腐蚀、防渗透措施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容器中，避免与地面的直接接触，源头避免了危废贮存渗滤液的产生。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废泄漏事故的发生，避免危废暂存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施工阶段

①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林地内不得进行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动火行为；施工现场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配置专门的消防管理人员，并加强其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②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装卸和使用，相关建筑采用混凝土+钢构建筑结构（部分为框架结构）；总图布置，以及消防与抗震设施、防火等级等按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按规范设定防火区划，主要建筑周围的道路呈环形布置，厂区内所有架空管道和连廊的高度按规范设计，保证消防车辆畅通无阻。

在总图布局中，通过合理设置罐区、生产装置区、其他辅助功能区之间的距离，保证总图布局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在物料储存方面，根据原料产品特点和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每个防火单元内均设有与外界隔绝的控溢系统，由坡度地面、控溢沟渠、溢出物接收三部分组成。物质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及安全使用。

（2）营运阶段

- ①严格控制天然气气质，定期清管，排除各管道内污物；
- ②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安全阀、放空系统等）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 ③能源站应按配备足够数量的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空气呼吸器气瓶压力相应的空气压缩机等，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放空系统、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报警系统、风向标等；
- ④调压站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场站内严禁明火，并告知周边居民可能性危险、危害及安全注意事项。
- ⑤对厂区 $5km$ 范围内的受风险事故影响的集中居民区做好事故应急宣传，保证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时，能做出正确反应；
- ⑥设置消防设备、火灾防护系统和消防水池；
- ⑦提高自动化水平，保证生产装置在优化和安全状态下进行操作，在可能产生泄漏的地方设置

固定或携带式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系统；

⑨按不同性质分别建立事故预防系统、监测和检验系统以及公共报警系统；

⑩进入调压站（库）内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现场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且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穿脱，禁止在防静电工作服上附加和佩戴任何金属物件，并在现场设置消除静电的触摸装置。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⑪严禁随意在气化站内及周围进行动火焊割作业等，汽车、槽车进入时，在排气管上安防火罩。



图5 疏散路线示意图

(3) 化学品储运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中，由于经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

对这类事故，按照应急就近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扩散、泄漏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危险化学品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事件，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化学品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化学品相适应；包装标志与危险货物标志及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一致。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危险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④ 槽车装卸过程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 LNG 槽车装卸及进场管理，制定并执行 LNG 槽车装卸规章制度。

①槽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之后和卸料之前，发动机熄火，排气管戴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同时，要查看 LNG 储罐中的储存量，以防卸料时发生溢流事故。

②向 LNG 储罐卸料时，司机和卸料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警戒。卸料时不准其他车辆进站加气，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料现场，在卸料过程中，槽车不得随意点火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③雷雨天禁止卸 LNG 作业。

④卸完 LNG 后，槽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 LNG 消散后再启动。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⑤作业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作业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配气站严禁烟火，严禁堆放易燃物，站内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并应有事故排风装置。

（5）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主要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在每年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对车间的防雷、防静电的接地装置进行检测，如有不合格，立即整改到位。

③化学品库场地布置防水、防渗、防腐、通风和冲洗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化学品将截留在围堰内。

④内操人员必须严格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外操人员必须严格巡检挂牌制度，经常巡检，防微杜渐。当仅有小的泄漏时，应用适当的液体进行稀释且立即堵漏，当有大的泄漏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而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立即向上级汇报。

⑤必须提前做好防范，严格卸货操作规程。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⑥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⑦项目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他废水进入清下水道。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水域和河流造成影响。

（6）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环评要求项目各生产单元分区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仓库地坪、废水池池体及储罐区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9} \text{ cm/s}$ ”。

（7）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风险事故应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技术手段予以杜绝，制定防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等，从源头上制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通过应急措施与预案，尽量减轻事故影响程度。

（8）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明确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与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采取分级响应，形成区域联动，明确企业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责任。

（9）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储罐内的液化天然气、站内天然气管线内的天然气、站房加药间的氨水、变压器内的变压器油和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在LNG储罐区、站内天然气管线、管输气调压区、气化区、卸车区、燃气轮机区、燃气锅炉区、站房加药间、变压器和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预测结果，大气风险的影响范围未到附近敏感点；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有效收集，不会直接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污染物泄露将对泄漏点附近的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但影响范围基本将会控制在污染源附近的较小范围内，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地防止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按照分级响应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监测和受影响群众的应急撤离工作。

综上，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1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天然气	氨水	变压器油	废矿物油	其他危险废物
	环境敏感	存在总量	0.36	1	20	0.514	0.025
	环境敏感	大气	500m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km范围内人口数 >7 万人	

查 性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m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 危险性		Q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 测与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¹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² 最大影响范围 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建设单位有效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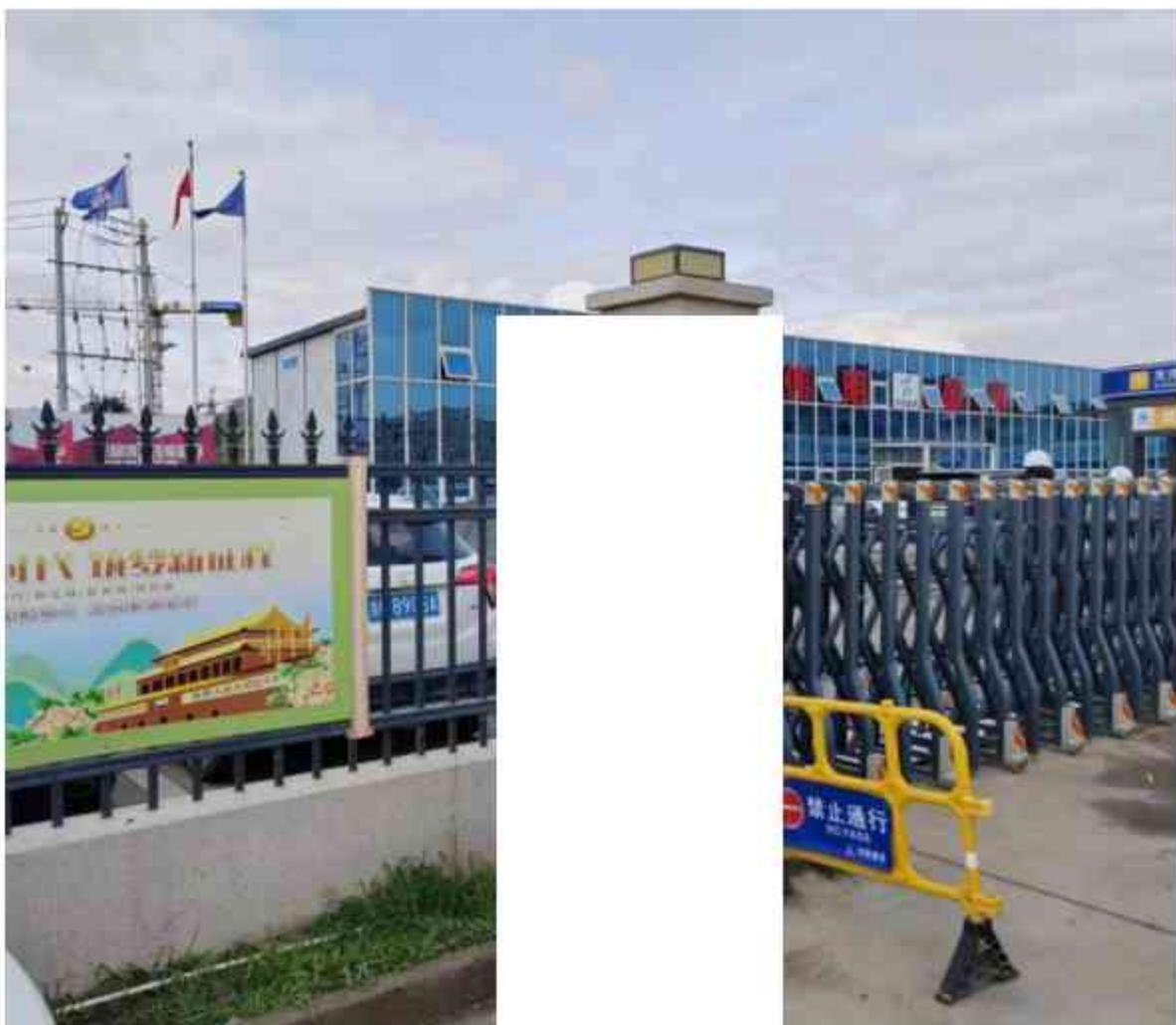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8.759	27.2136		35.9726	+35.9726
	SO ₂					51.6206		51.6206	+51.6206
	NOx					206.7618		206.7618	+206.7618
	NMHC				2.948	0.022		2.970	+2.970
废水	COD				297.427			297.427	+297.427
	NH ₃ -N				58.402			58.402	+58.402
	总氮				60.586			60.586	+60.58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芯					1		1	+1
	污泥					539.4		539.4	+539.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26		0.26	+0.26
	废反渗透膜				5	0.05		5.05	+5.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	0.52		2.52	+2.52
	废矿物油桶				292.45	0.03		292.48	+292.48
	废酸					400m ³ /次		400m ³ /次	+400m ³ /次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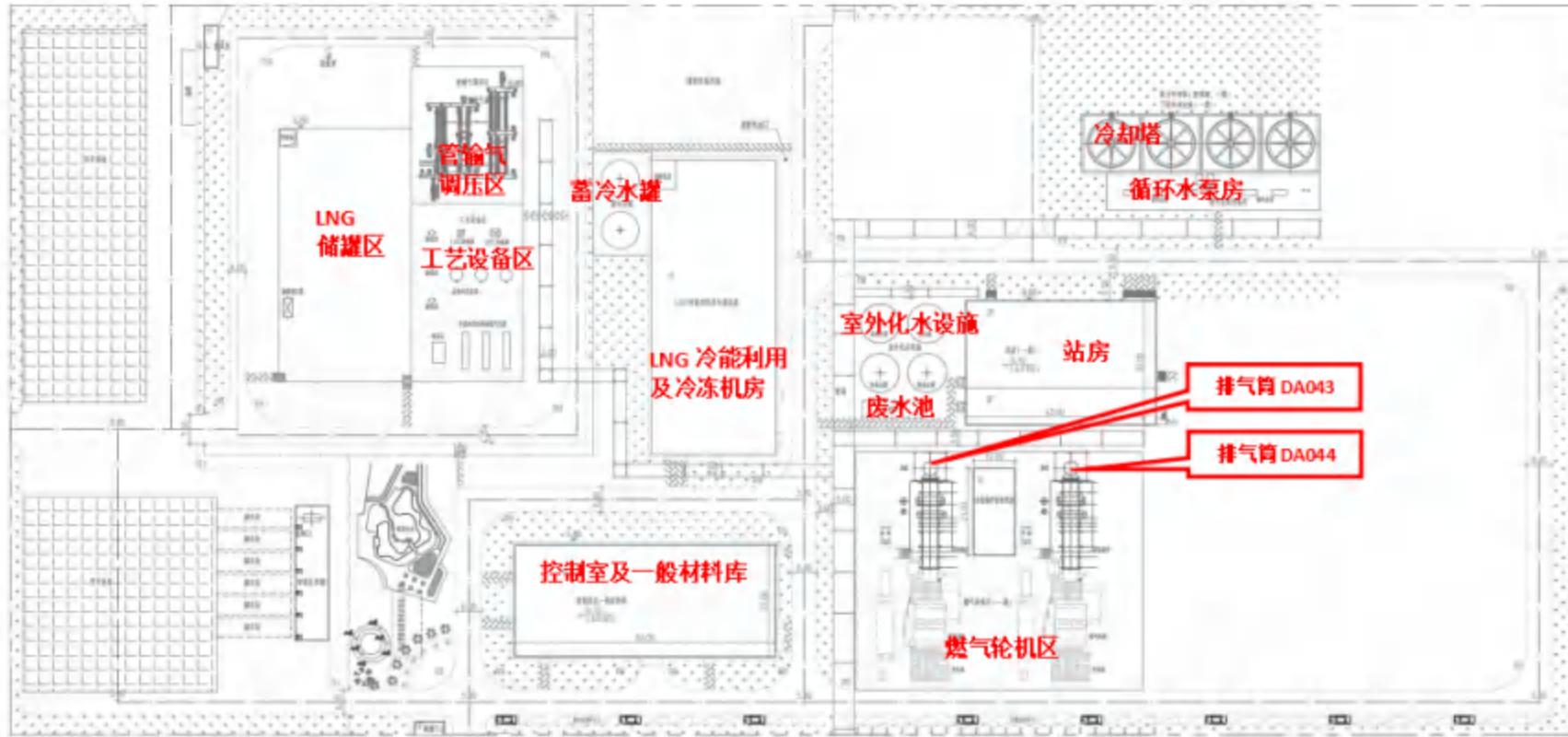
龙湾区地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温州市区
Wenzhou City

比例尺 1:100 000 0 5 10 15 20 2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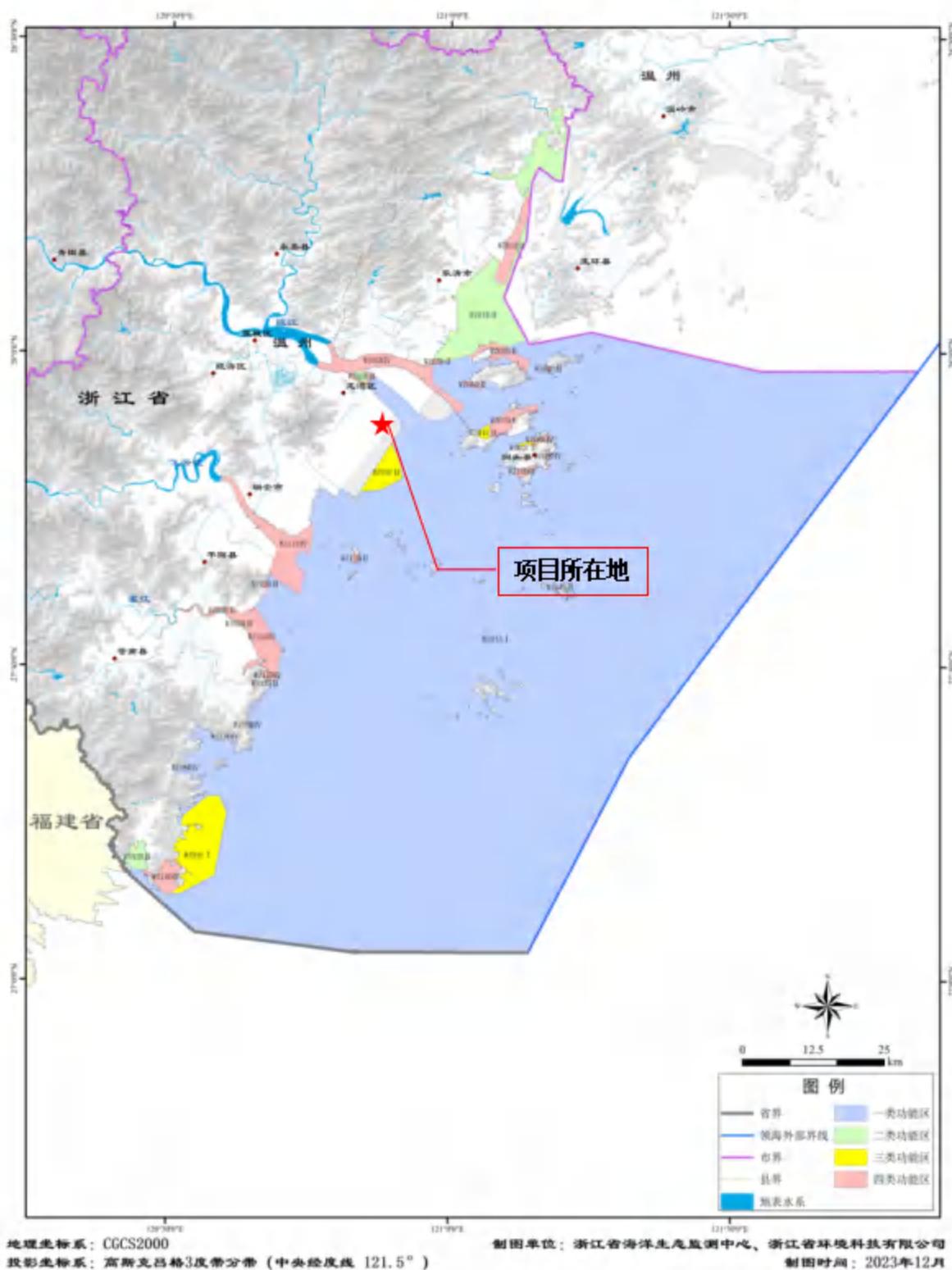
5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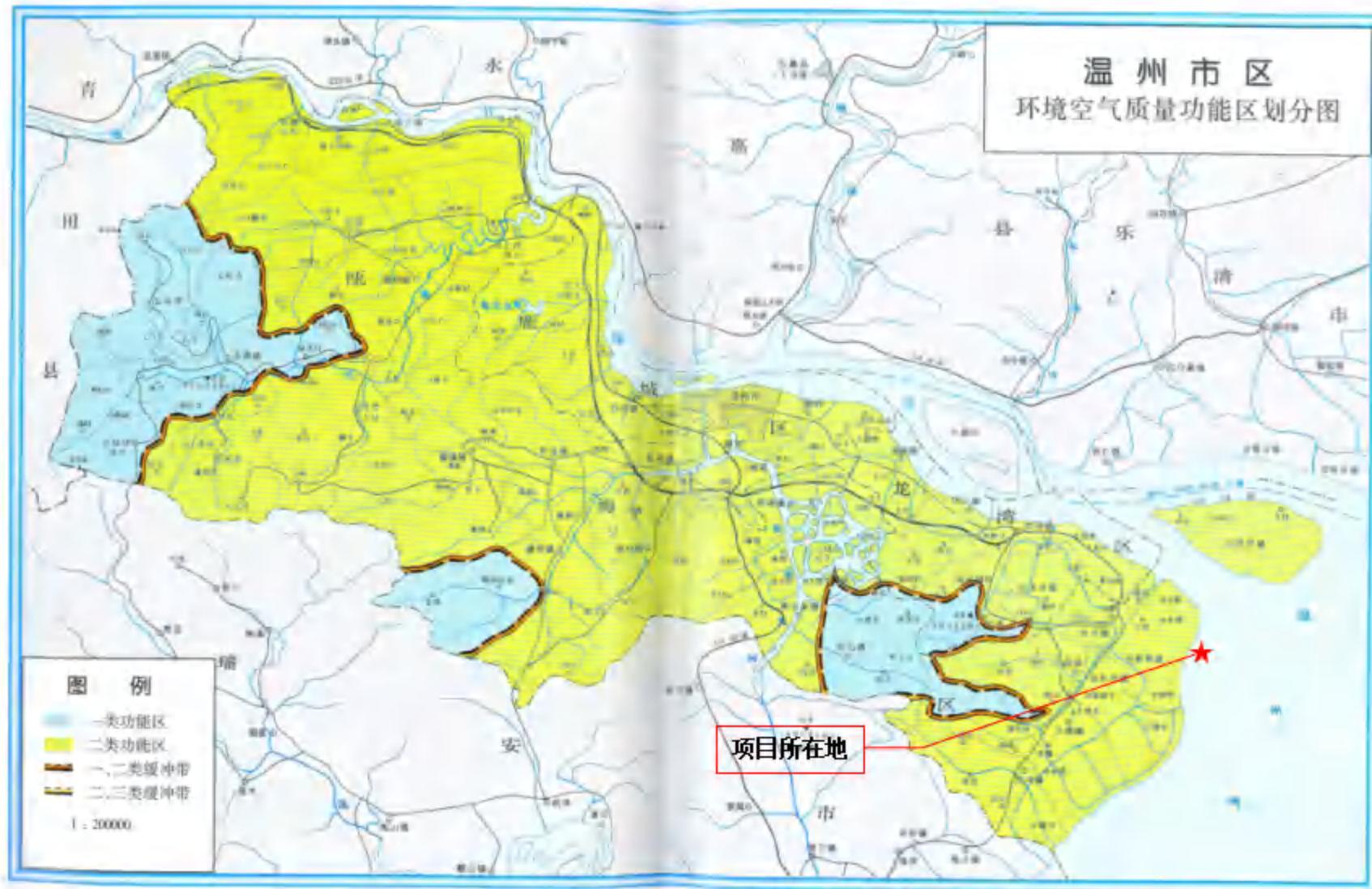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

温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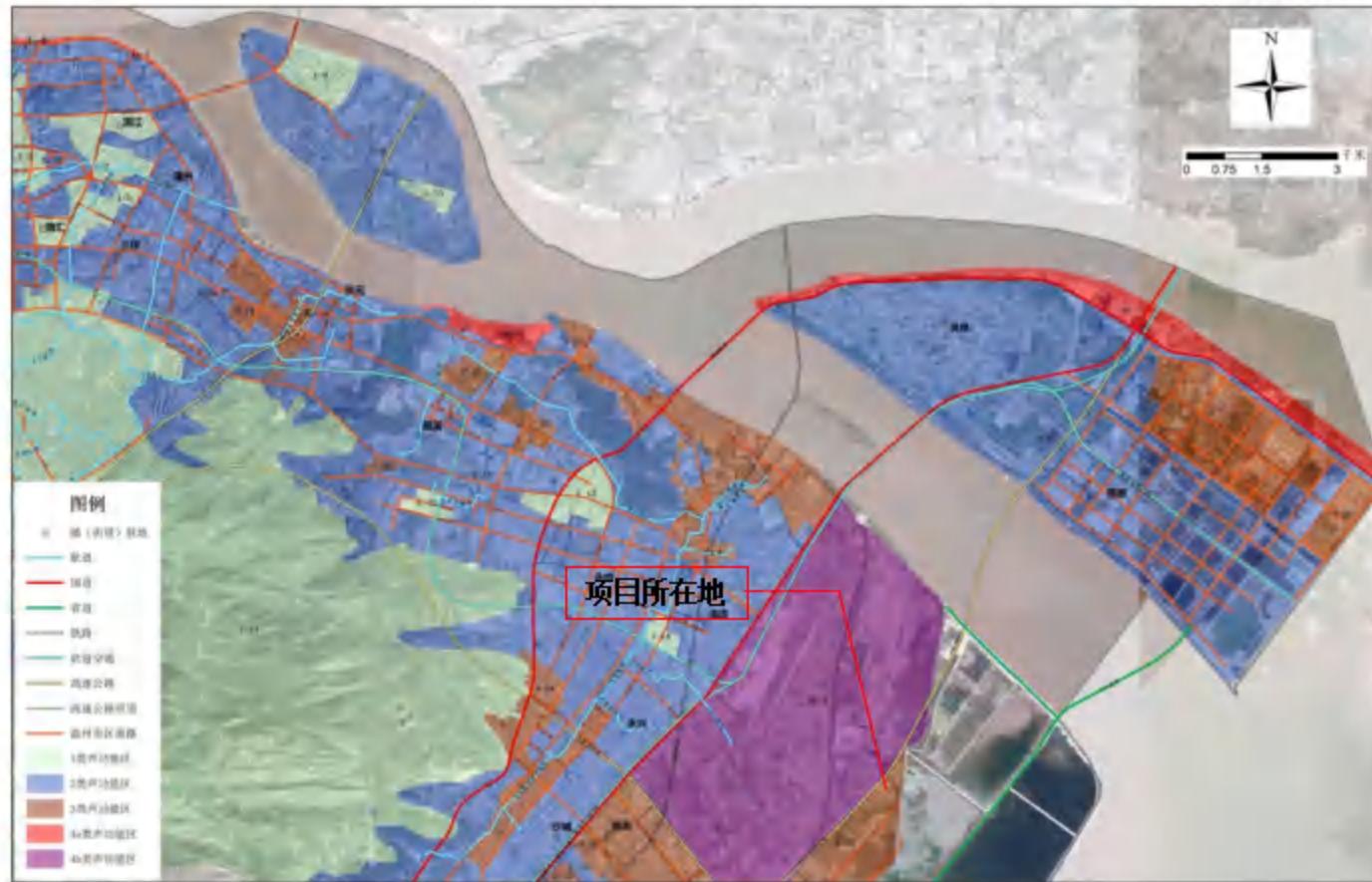
附图 6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分区图03



附图 8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浙江省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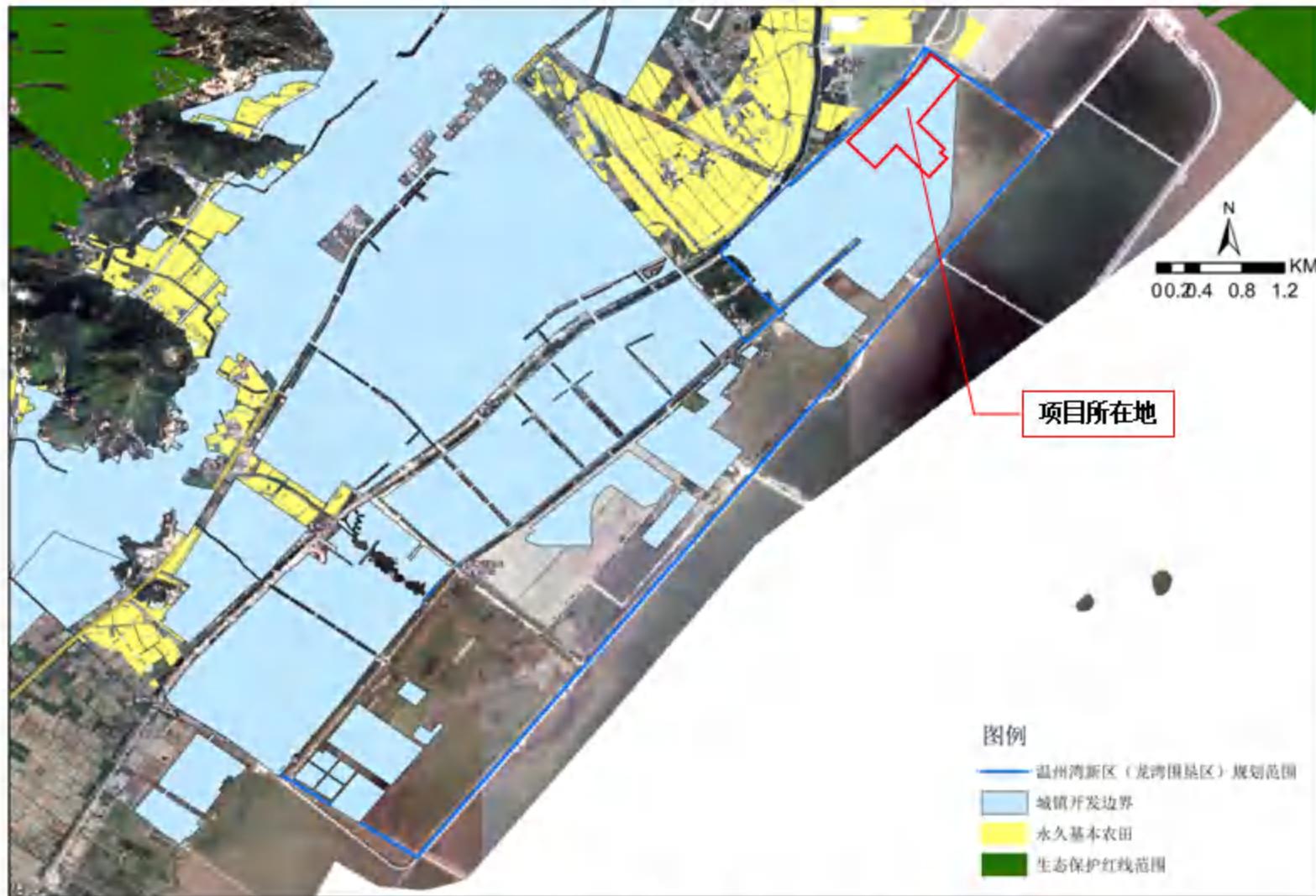
温州新能源科技产业园片区



龙湾二期（含两线区域）片区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11 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 2022 年批复成果叠图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统计
局、金融办）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2-330351-04-01-151082						
	项目名称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				
	详细地址	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A-01a-1						
	国标行业	热电联产 (4412)	所属行业	电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分布式电源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00.21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00000				
	总用地面积（亩）	100.2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8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8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08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4X50MW级燃汽轮发电机组+4 X 75t/h余热锅炉 +4X 10MW级背压机组，同步建设3台50吨/小时燃气锅炉，0.65MW屋顶光伏发电，从省高压管网到能源站的专用天然气管道。一座6X200立方的LNG气化站，以及对外供热、供冷管道相应配套设施，利用余热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以上内容分期建设。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建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85850756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同仁恒玖大厦16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21871.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000.0000	14269.0000	69811.0000	23495.0000	11336.0000	2960.0000	2045.0000	2084.0000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26000.0000	0.0000	37800.0000		88200.0000	0.0000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00MABNF59J64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
	注册资本(万)	1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鹏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7858507562	
项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专题会议纪要

(2022) 87 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李丹常务副区长在区行政管理中心大楼 11 楼 1 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就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评审查所涉用地范围有关事宜进行研究。参加会议的有：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唐峰，区投资促进中心徐波、金上钟，区资源规划分局陈炽，区生态环境分局林洁，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张珺、黄文慧，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宜色。现将会议相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区投资促进中心关于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评审查所涉用地范围有关情况的汇报。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选址于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419 亩，用地范围已覆盖国土空间规划。其中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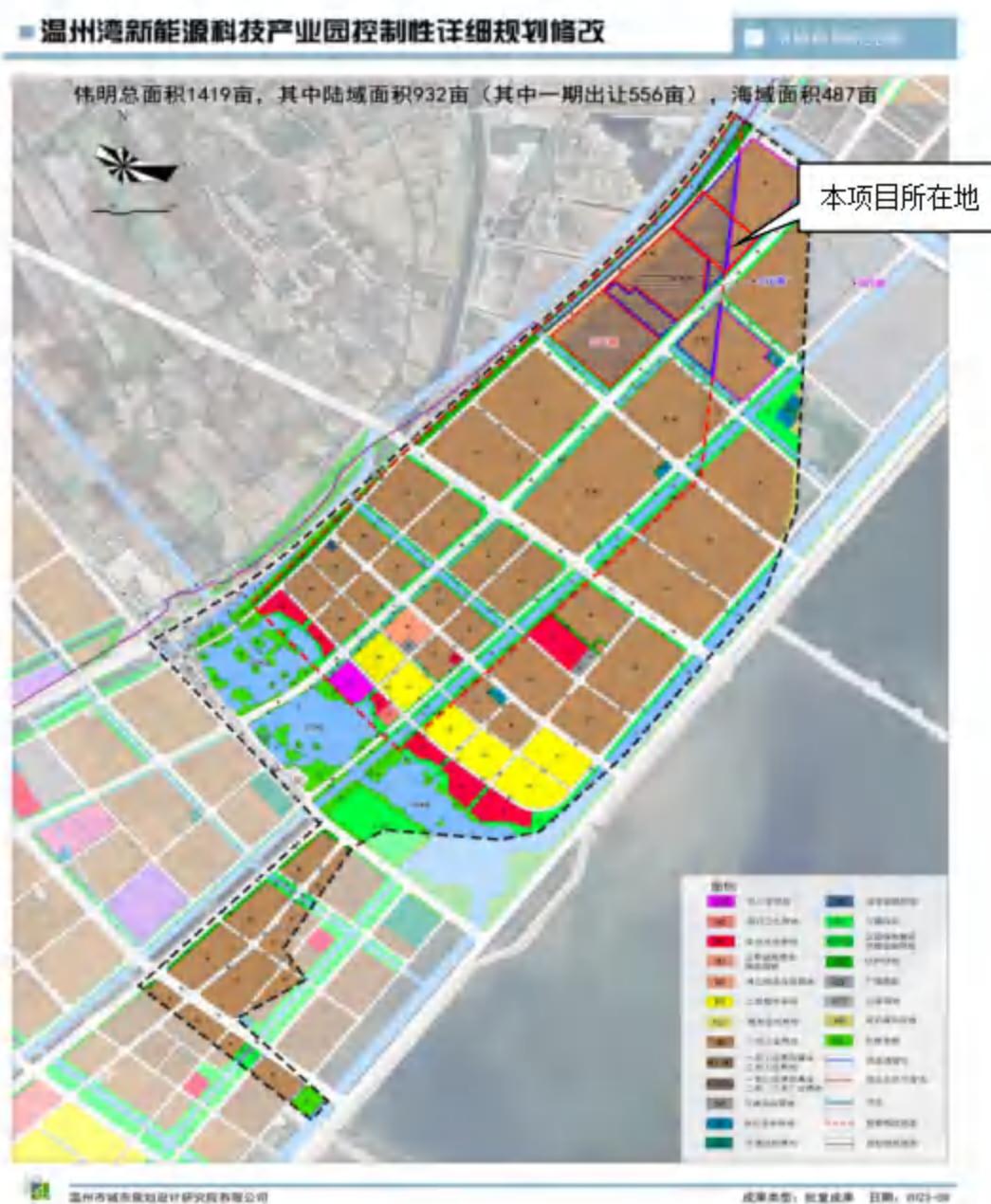
及陆地面积约 932 亩，目前一期项目 556.418 亩已发布出让公告，另约 376 亩待指标落实后予以出让；涉及用海范围内约 487 亩，待用海方案调整后予以出让。

二、会议明确，除去已发布出让公告的 556.418 亩，余下约 863 亩土地出让时，规划条件和场地平整后高程与 556.418 亩做好衔接，基本保持一致。

附件：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选址范围示意图

附件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选址范围示意图



分送：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区政协主席，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附件4：原环评审批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260号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2〕282号）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整合而来，拟选址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金海大道空港新区围垦区（温州湾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94.599 公顷（1419 亩），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2227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150 万元。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流程、装备清单、配套公用工程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文。

三、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生态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减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落实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单独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东片污水处理厂，常规污染物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纳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瓯江口附近四类海域。

五、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工艺废气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拉高排放（排气管道高度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文）。工艺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氨、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六、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七、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普通包装与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有氧压浸出渣、废树脂、实验室废物、废抹布、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油渣、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布袋、危化品废包装等，另外氢氧化钴浸出渣、氢氧化钴铁铝渣、废匣钵等需委托进行危险废物鉴定，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固废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八、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

满足防腐、防渗要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位，定期委托监测。做好土壤防护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九、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在线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

十一、本项目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纳管排入东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故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总量指标交易，生产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289.04 吨/年、57.808 吨/年之内，新增化学需氧量与氨氮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其它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提出的总量指标。

十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四、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12月7日 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200号

关于《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公司位于温州湾能源科技产业园 A-01a-1，其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于 2022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

环龙建[2022]260号),项目尚在建设中。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在总用地范围内预留地块同步投资建设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项目占地100.21亩,规划装机容量4台50MW级的燃气机组,分期建设,本项目为一期,一期拟建规模:2×50MW级燃气轮机+2×75t/h余热锅炉+2×10MW级背压机组+2×50t/h燃气锅炉+6×200m³LNG储罐及气化站+LNG冷能利用设施+0.65MW屋面光伏发电,并同步建设相应配套设施。后续二期项目、变电站及厂外管网建设内容需另行评价。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内外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三) 施工期,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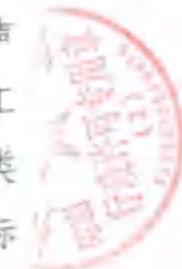
(四) 运营期,燃气轮机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限值;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

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文件要求；天然气储气罐及管线维修时散发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分类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相应的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废酸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51.621 吨/年、400.602 吨/年之内，新增排放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燃气轮机烟气排放说明

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燃机排放说明

杭州汽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于 SGT-800 燃机在浙江伟明盛青天然气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一期）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如下：

1、前提条件

- 1) 性能保证条件：大气温度 18℃，大气压力 1.013bar，大气相对湿度 81%；
- 2) 天然气组分：满足《温州伟明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燃机技术规范书 20221225》的附件 1 燃机热平衡数据表的约定；
- 3) 燃机负荷：70%-100%

2、污染物排放值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a)	NO _x	ppmvd(15% 氧气, 干) mg/Nm ³ (15% 氧气, 干)	15ppmvd 30mg/Nm ³
b)	CO	ppmvd(15% 氧气, 干)	
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ppmvd(15% 氧气, 干)	
d)	SO ₂	mg/Nm ³ (15% 氧气, 干)	

